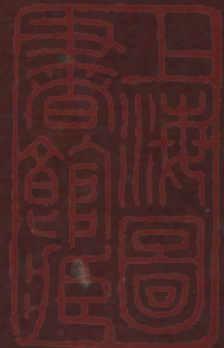


中央銀行國庫局編印

代理國庫業務手冊

張嘉璈署印



代理國庫業務手冊

(一) 歲入部份手續須知

(二) 歲出部份手續須知

(三) 存匯部份手續須知

(四) 保管部份手續須知

(五) 中央銀行駐海關國稅經收處經收稅款手續須知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1 96988



~~1538225~~

代理國庫業務子冊
(一)

歲入部份手續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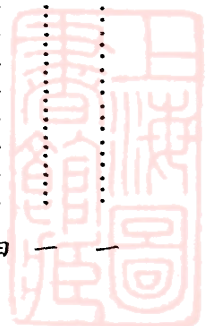
夏音熊署端



代理國庫業務手冊

(一) 歲入部份手續須知——分支庫之部

第一章 收入總存款歲入款之列收	一
第一節 歲入款項之確定	一
第二節 收入科目及細目	四
第三節 收入機關	五
第二章 收入總存款之經收退還及轉正	六
第一節 收入總存款之經收	六
第二節 收入總存款之收入退還(屬於當年度者)	二二
第三節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之轉正(屬於當年度者)	三〇
第三章 傳票之繕製	三八
第一節 收款傳票	三八
第二節 退款傳票	四三
第三節 轉正款傳票	四五
第四章 帳簿之登記	五三



第一節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明細分類帳.....五三

第二節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明細分戶帳.....五八

第三節 全體經收收入總存款備查簿.....六〇

第四節 收入退還書備查簿.....六一

第五章 報表之填報.....六三

第一節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六三

第二節 稅收旬報.....六六

第三節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餘額月報表.....七〇

第四節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餘額月報表.....七三

第五節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對帳單.....七五

第六章 年度之結束及劃分.....七八

第一節 年度結束及整理期間.....七八

第二節 出納整理期間款項年度之劃分.....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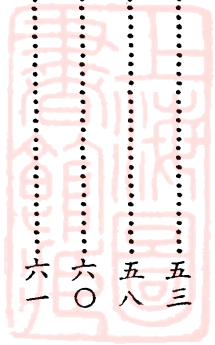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年度結束時暫收款之處理.....七九

第四節 年度結束時各機關經費存款剩餘之處理.....八二

第五節 以前年度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款之處理.....八五

第六節 以前年度收入科目之轉正.....八六

第七節 庫帳結束辦法.....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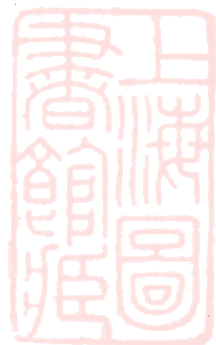
代理國庫業務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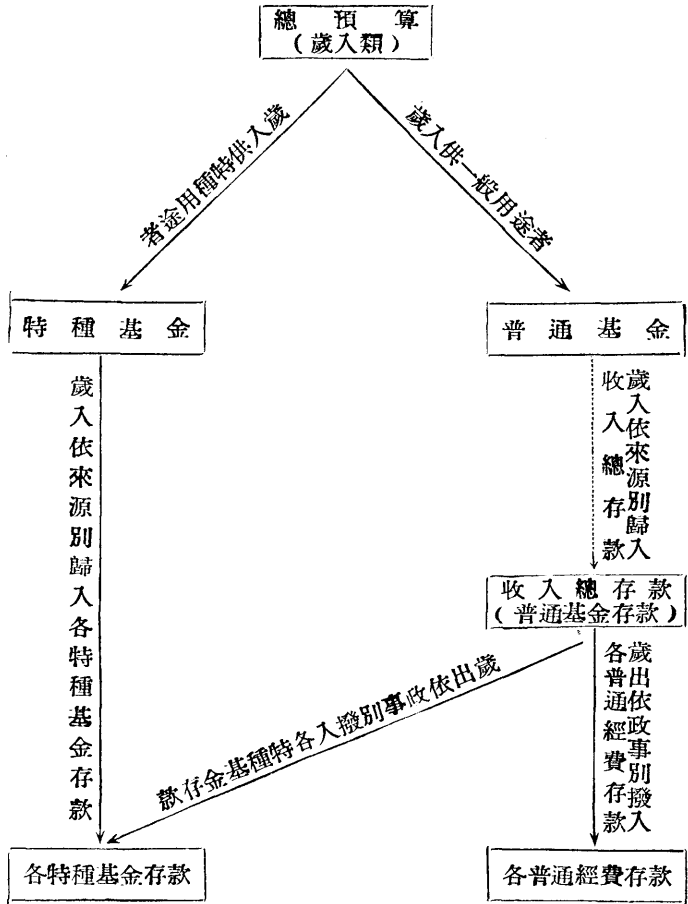
(一)歲入部份手續須知——分支庫之部

第一章 收入總存款歲入款之列收

第一節 歲入款項之確定

一、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爲歲入，其上年度之結餘，視爲本年度之歲入。凡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公庫法第十一條）爲便於明瞭起見，茲以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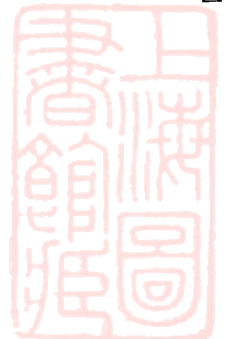




二、收入總存款之歲入款，依其來源別，分為下列三大類：

(1) 賦稅收入 如「田賦」，「契稅」，「所得稅」，「過分利得稅」，「貨物稅」，「鹽稅」等稅屬之。

(2) 各項收入 如「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捐獻及與收入」及贈其他各項收入屬之。



(3) 賒借收入 如「內債」，「外債」，「銀行墊借款」屬之。

註：爲便於參考起見，茲將第二類「各項收入」各款之意義釋明如下：(一)、三兩類各款之意義均甚明顯毋庸再加解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金、沒收物變價款，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屬之，惟營業稅滯納罰金例外應以營業稅科目列收庫賬。

(2) 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爲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如執照費，證書費，護照費，登記費，註冊費及簽證費等，及中央所屬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如化驗費、登記費、診療費等屬之。

(3) 財產孳息收入 國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物品之售價，國有財產設備及權利之租金或特許費，中央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屬之。

(4) 信託管理收入 中央機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如縣賦稅代征費屬之。

(5) 公有營業盈餘收入 中央所經營之公有營業：如中央銀行、中央造幣廠、國營招商局及中央航空公司等之盈餘收入屬之。

(6) 公有事業收入 中央所經營之公有事業：如中央工業實驗所，礦冶研究所、西昌墾牧試驗場等之收入屬之。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及其他贈與遺贈之收入屬之。

(8) 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一切雜項收入及各機關經費剔除款屬之。

(9) 國有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 國有不動產或第(3)項以外之動產其他國有物資之售價以及敵僞產業變價等均屬之。

(10) 未售債券本息 中央所發公債之未售部份，到期時應還之本金及應得之利息之收入屬之。

(11) 收回各年度歲出款 中央所屬各機關繳回各年度之經費剩餘，已領未用經費及其他繳還款屬之。

(12) 暫收款 凡應屬收入總存款之歲入款，而其科目尙未確定者屬之。

- (13) 上年度結存轉入款 此科目惟總庫用之，凡國庫上年度收入總存款結存部份，轉入本年度庫帳之款屬之。
- (14) 以前各年度歲入款 此科目惟總庫用之，凡分支庫造送之收入日報，如逾過該年度報表整理時間以後，始行到達總庫者，總庫轉帳時，以此科目處理。

三、本須知所述處理對象，僅限於歲入供一般用途而依來源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各款之手續。(即本須知第一條附圖線虛箭頭所示一段) 各分支庫於接到繳款人繳來款項時，首應注意左列各點，辨別是否屬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以免誤列：

- (1) 凡屬於前項所述之收入各款，應歸入收入總存款，並應按所屬科目，細目及本須知所述手續處理之。
- (2) 如應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歲入款，而其科目無法確定時，得先以「暫收款」科目列收庫帳，一俟科目確定後，由原繳款機關通知轉正之。但不屬於收入總存款之款項，如稅款保證金等，不得以「暫收款」科目處理。
- (3) 凡供特種用途，依法應歸入各特種基金存款之歲入款，及屬於保管性質應收入「保管金」之款項，均應注意勿誤列入收入總存款。
- (4) 各項捐款及獻金，應依照「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修正委託中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及「經收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補充辦法」之規定處理，各分支庫不得逕以「捐獻及贈與收入」科目列收庫帳。
- (5) 各行局經收之各項公債款，應依照各該項公債經辦手續須知及有關之債特字通函處理，各分支庫不得逕以「內債」科目列收庫帳。
- (6) 凡屬性質完全不明之款，各分支庫得暫以「保管金」科目處理，並即函報國庫總庫。俟國庫總庫之復函到時，再行依照復函之規定處理。

第二節 收入科目及細目

四、收入總存款之收入科目及細目，即依照國庫主管機關每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所列貸方科目各「款」之原來名稱，冠以「收

入總存款」字樣，為科目名稱；並以各該「項」之原來名稱，為細目名稱。

五、各年度收入總存款之收入科目及細目，均應以各該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所列者為準，切勿淆混誤用。如上年度「應用科目單」內所原列之科目，細目為本年度科目單所未列入，但仍有同性質款項繳庫時，得比照上年度原列科目，細目名稱列帳。

六、每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由財政部編送國庫總庫轉發各分支庫參攷應用，年度開始後，如該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尚未接到，各分支庫得暫照上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處理庫帳。在該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未接到前，所有變動科目、細目係照上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所列科目、細目列收庫帳者，均應依照本須知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年度進行中，「收支國庫應用科目」如有變更者亦同。

七、凡年度進行中，如有國家新增之稅款或收入發生，而為該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所未列，或未接獲國庫總庫函電通知增列者，應先以「暫收款」科目列收庫帳，並即函報國庫總庫。俟國庫總庫覆函到時，再行通知原繳款機關填具轉正歲入款通知書予以轉正。

第三節 收入機關

八、所謂收入機關，即國家歲入總預算中依照機關別所列之單位機關，故又稱收入單位機關。

九、各分支庫「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收入機關欄均應填寫前條所稱之收入單位機關，又「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明細分類帳」亦應按前條所稱之收入單位機關名稱立戶記載。

十、各收入單位機關所屬分支機關經征之款，或委託其他機關代征之款，均應歸入各該主管收入單位機關帳戶內處理，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該附屬機關或代征機關名稱，以資查攷。（日報表摘要欄內亦同）。

暫收款科目之收入單位機關，係按各繳款機關為收入單位機關。

第二章 收入總存款之經收退還及轉正

第一節 收入總存款之經收

十一、凡屬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或其附屬機關及代征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

十二、前條所述繳款書應具備收據、通知、報查三聯，其式樣如下：

第一聯收據 繳款書 字第 號

預部門	算款項	編項	次日	款項所屬金額						繳款人	收入機關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金額 (大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收入或填發機關				收入或填發機關				收入或填發機關				收入或填發機關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長官職銜簽章				長官職銜簽章				長官職銜簽章				長官職銜簽章			
填發日期				填發日期				填發日期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日期				收入日期				收入日期				收入日期			
庫期				庫期				庫期				庫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繳款人

紙張寬二十三公分 紙直長十公分



第二聯通知

繳 款 書

字第 號

紙橫寬二十三公分
紙直長十公分

預 算 編 次				款項所屬		金 額										繳 款 人	收 入 機 關															
門	部	款	項	目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金 額 (大寫)																																
其 他 應 行 說 明 事 項														收 入 或 填 發 機 關										收 款 公 庫								
														名 稱										名 稱								
														長官職 銜簽章										主管員 職銜簽章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入 庫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收款公庫存查

傳票
局長副局長
經副襄理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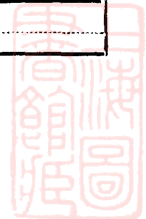
字 No.

主任
米長

科目..... 總字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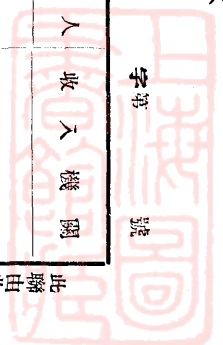
記帳

對方科目.....



繳款書 第三聯報查

字號



此聯由收款公庫繳收入機關

預	算	編	項	次	款項所屬		金額					繳	款	人	收	入	機	關										
					年	月	份	幣	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金額(大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收入或填發機關		收		名		稱		收		名		稱		收		款		公		庫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入		庫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職銜簽章										長官職銜簽章															

紙橫寬二十三公分 紙直長十公分

十三、審核繳款書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繳款書應由收入或填發機關編列字號。
- (2) 預算編次門，部，款，項，目標應按照歲入預算之名稱填列，不得以預算編次之數字代替。
- (3) 款項所屬年，月份欄應填該項繳款所屬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應填所屬日期之起訖。(注意：勿以解庫年，月，日，誤為款項所屬年，月份)。

(4) 金額欄應分別用阿拉伯數字及中文大寫數字填列。

(5) 繳款人欄應填繳款人姓名或繳款機關團體名稱，如由自行出納機關機關彙解者，可填「某某機關彙解」字樣。

(6) 收入機關欄應填歲入預算收入單位機關之名稱，如由所屬分支機關經征或委託其他機關代征者，其收入機關仍應填該原主管之收入單位機關。(如江蘇區貨物稅局松江貨物稅分局經征之「貨物稅」，其收入機關應填江蘇區貨物稅局。又如四川省建設廳代經濟部經征之「鑛稅」中之「鑛區稅」，其收入機關應填經濟部。)

(7)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欄除應填「國庫管理機關部份」或「自行出納機關部份」外，至於繳款之案由及計算方法暨其他應行說明事項，亦可填於此欄內。

(8) 收入或填發機關名稱欄如係由歲入預算收入單位機關經征者，應填該歲入預算收入單位機關之名稱，如係由所屬分支機關經征或委託其他機關代征者，應填該所屬分支機關或代征機關之名稱，並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至填發日期欄即填發繳款書之年，月，日。

(9) 收款國庫名稱欄應由收入機關或填發機關填寫，(其主管員職銜簽章及收入庫帳日期兩欄，應由收款國庫於款項收訖後簽證填註)。

(10) 繳款書應分別科目(款)及年度每款填寫一份，不得列牽混。

(11) 繳款書每份計三聯，紙張大小一律直長十公分，橫寬二十三公分，照式印製。(收入或填發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可增加存根一聯，自行留存備查)。

(12) 繳款書以複寫為原則，其紙張不適於複寫者，應用毛筆或鋼筆填寫，字跡務須清晰。

(13) 如遇有收入機關填註錯誤或漏未填註情事，應隨時通知，分別更正補註。

註：國庫管理機關與自行出納機關之區別，在收入方面為：

代庫業務手冊歲入部份事務須知

(1) 國庫管理機關 係指一般納稅人直接向庫繳款，不自行處理收納事務之機關而言。

(2) 自行出納機關 係指依照公庫法第四條規定自行處理收納事務之機關而言。

為便於參考起見，茲舉繳款書填寫實例如下：

實例(一)：「所得稅」繳款書

第一聯收據 繳 款 書

稅所字第 50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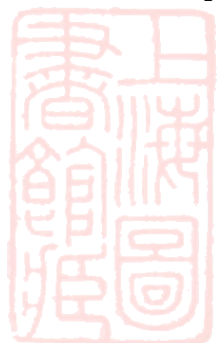
預 門 部	算 款	編 項	次 目	款項所屬		金 額							繳 款 人	收 入 機 關			
				年 月 份	幣 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經 常	所 得 稅	營 利 事 業 所 得 稅	甲	35	1-6	\$					8	0	0	0	0	新 都 商 行	川 康 區 直 接 稅 局

金額 (大寫) 國幣捌仟元正

其 他 應 行 說 明 事 項		收 入 或 填 發 機 關		收 款 公 庫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國庫管理機關部份 查定書察所字 870 號		川康區直接稅局成都分局		國庫四川分庫	
長官職 銜黃章		局長		主 管 員 職 銜 黃 章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 33 年 7 月 2 日		收 入 庫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紙橫寬二十三公分 紙直長十公分

此聯交繳款人



圖例(11)·「礦稅」繳款書

第一聯收據

繳 款 書

川鑛字第 144 號

紙橫寬二十三公分
紙直長十公分

預 算 編 次		款項所屬		金 額								繳 款 人	收 入 機 關									
門	部	項	項	目	年	月	份	幣	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繳 款 人	收 入 機 關	
經	常	鑛 稅	鑛 區 稅	鐵 鑛 稅	34	7	12	\$									6	5	0	0	興 中 公 司	經 濟 部
金 額 (大寫)國幣六十五元正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收 入 或 填 發 機 關								收 款 公 庫										
				名 稱		四川省建設廳						名 稱		國庫四川分庫								
				長官職銜簽章		廳長						主管員職銜簽章										
國庫管理機關部份 本廳代經濟部征收款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 35 年 6 月 29 日						收 入 庫 帳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繳款人



實例(三)：「規費收入」繳款書

第一聯收據

繳 款 書

蓉規代字第 6 號

紙橫寬二十三公分
紙直長十公分

預 算 編 次				款項所屬		金 額							繳 款 人		收 入 機 關									
門	部	款	項	日	年	月	份	幣	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經	常	規費收入	外交部主管	領事簽證費	35	6		\$								1	0	0	0	0	重慶關	成都支關	外交部	
全 額 (大寫)國幣壹百元正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收 入 或 填 發 機 關								收 款 公 庫												
				名 稱		重慶關成都支關						名 稱		國庫四川分庫										
國庫管理機關部份				長官職銜簽章		主任						主管員職銜簽章												
本支關代外交部征收款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 35 年 7 月 1 日						收入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繳款人

註：實例(一)及(三)均為代征款繳書真法。



範例(四)·「剔除經費」繳款書

第一聯收據

繳 款 書

繳字第 1 號

紙橫寬二十三公分
紙直長十公分

預 算 編 次		款項所屬		金 額						繳 款 人	收 入 機 關									
門	部	款	項	目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特		其他收入	財政部主管	剔除經費	34	12	\$								8	0	0	0	本 處	財 政 部
金額(大寫)國幣捌拾元正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收 入 或 填 發 機 關						收 款 公 庫										
				名 稱	四川省田賦管理處						名 稱	國庫四川分庫								
國庫管理機關部份				長官職銜簽章		處長						主管員職銜簽章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 35 年 4 月 28 日						收 入 庫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繳款人

註：各機關經費剔除款，應以「其他收入」科目「財政部主管」細目及以財政部為收入機關列收庫帳。



實例(五)：「生活補助費餘款」繳款書

第一聯收據

繳款書

繳字第 2 號

預 算 編 碼	次 目	項 所 屬	金 額					繳 款 人	收 入 關 部
			年 份	月 份	幣 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特 門 部	款 項	各 機 關 繳 回 費	34		\$		58000	本 處	財 政 部
	收 回 各 年 度 款 項	已 領 未 用 經 費							

金額 (大寫) 國幣五百捌拾元正

其 他 應 行 說 明 事 項	收 入 或 填 發 機 關		收 款 公 庫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國庫管理機關部份	長官職 銜發章	處長	主管員 職銜發章	國庫四川分庫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 35 年 4 月 28 日	收入庫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各機關繳還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餘款，均應以「收回各年度歲出款」科目「各機關繳回已領未用經費」細目列收庫帳。至「各機關經費剩餘」，「各機關繳回已領未用經費」及「其他繳還款」之區別為：

- (一)各機關經費剩餘：係普通經費或特種基金存款戶及自行支出經費之剩餘皆屬之。(以前年度支出收回亦屬之)。
- (二)各機關繳回已領未用經費：係各機關繳回已領經費之全部或一部，無庸遍製計算，決算書類之款。(各機關繳還之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餘款屬之)。

(三)其他繳還款：不屬於上兩類之其他繳還款屬之。

實例(六)「暫收款」繳款書

第一聯收據

繳款書



暫字第 1 號

預 算 編 號	項 目	次 日	款項所屬		金 額					繳 款 人	收 入 機 關	
			年 份	月 份	幣 名	千 元	百 元	十 元	角 分			
	暫 收 款		35	6	\$		5	6	0	0	本 局	川康鹽務管理局 成都分局

此聯交撥款人

金額(大寫)國幣伍千陸百陸拾元正

其 他 應 行 說 明 事 項	收 入		發 機 關		收 款 公 庫	
	名 稱	或 填 充	名 稱	或 填 充	名 稱	或 填 充
國庫管理機關部份 養令征收之國庫副食馬乾費 科目未定	馬官廳 銜簽章	局長	主管員 職銜簽章		國庫四川分庫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 35 年 7 月 1 日	收入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照本須知第七條所述應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收款，其科目尚未確定者，得先以「暫收款」科目列收庫帳，一俟科目確定後，再行轉正之。

十四、收款國庫於接到上項繳款書時，應依據前條所述應行注意各點，逐一檢查有無錯誤及遺漏，並於款項收訖後，逐聯由收款國庫加蓋國庫某某分庫年，月，日收訖戳記，及由收款國庫主管人員（經副理或主任及會計國庫主任或系長）簽章。其收據及報查兩聯之上面正中處。加蓋國庫某某分庫庫印或圖記，並將收據聯交繳款人，報查聯連同收入日報寄填發機關核轉，其通知聯即由收款國庫自行留存。同時應貸（收）「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借（付）「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科目。如各分支庫係以通知聯代收收入傳票，並應於該聯上加蓋「代傳票」戳記。其中國庫收支處經收者，除將收據聯交繳款人，報查聯連同日報一份寄收入機關，其通知聯連同日報一併轉送該管國庫分支庫列收庫帳。其由稅款經收處經收者，除將收據聯交繳款人外，其餘各聯應連同日報表一併轉送該管國庫分支庫列收庫帳。

十五、國家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由代理國庫，銀行或郵政機關填具國庫收款收據收入庫帳。

十六、中央銀行代理各分支庫當日代庫撥付歲出各款之總額超過代庫經收歲入各款之總額時，即應就超過之數由各該代庫之分行代業務局彙解財政部借款，依照前條規定填具國庫收款收據，以「銀行墊借款」科目「中央銀行臨時墊借款」細目列收庫帳。前項墊借款在年度出納整理期間，並應分別年度核算墊借。

實例一：三十五年三月二日國庫四川分庫計收：三十四年度歲入款十五萬元，三十五年度歲入款十萬元，計付：三十四年度歲出款二十萬，三十五年度歲出款三十萬元，則當日應墊借三十四年度墊借款五萬元，三十五年度墊借款二十萬元。

實例二：三十五年三月三日國庫四川分庫計收：三十四年度歲入款十五萬元，三十五年度歲入款十萬元，計付：三十四年度歲出款五十萬元，三十五年度歲出款五萬元，則當日祇墊借三十四年度墊借款三十五萬元。

十七、前條所述國庫收款收據應具備收據、報告、存根三聯，其式樣如下：

國庫收款收據

收 據 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長十公分
寬廿三公分

繳 款 機 關	款 項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上款

已照收庫帳

.....庫具

分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號.....
科目：(借)活存質押透支 戶名：(財政部墊款戶) a/c #		
經理副經理	會計	營業 記帳

此聯由國庫交繳款機關



國庫收款收據

報告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長市尺十公分
寬市尺廿三分

繳款機關	款項		科目	摘要	金額										備考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上款					已照收庫帳														
				庫具														

此聯由國庫交繳款機關轉送公庫主管機關



國庫收款收據

存 根 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寬長
廿三公分

繳 款 機 關	款 項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上款					已照收庫帳										
.....庫具															

此聯留存收款國庫



十八、填寫國庫收款收據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國庫收款收據應由收款國庫編列字號，並填明收款年，月，日。
 - (2) 繳款機關應填承借者之名稱。(中央銀行分行代業務局所解者，即填該分行之名稱。)
 - (3) 款項年，月份欄應填該項墊借款所屬之年度。
 - (4) 科目欄應填明「銀行墊借款」。
 - (5) 摘要欄應填明「解某日期墊借款」字樣。
 - (6) 金額欄應分別用阿拉伯數字及中文大寫數字填列。
 - (7) 備考欄應填明借款種類及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 (8) 國庫收款收據應分別借款所屬年度填製之。
 - (9) 國庫收款收據每份計三聯，紙張大小一律直長十公分橫寬二十三公分，照式印製。
 - (10) 國庫收款收據以複寫為原則，其紙張不適用於複寫者，應用毛筆或鋼筆填寫，字跡務須清晰。
- 為便於參考起見，茲舉國庫收款收據填寫實例如下：



國庫收款收據

收 據 聯

中華民國 35 年 7 月 2 日

蓉字第 80 號

寬長
廿三公分

繳 款 機 關	款 項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年	份			幣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元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	35	年度	銀行整借款	代業務局解本日 期整借款	\$								2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銀行臨時整借 款

上款 國幣貳拾萬元正

已收照庫帳

國庫四川分庫具

此聯由國庫交繳款機關

分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號.....
科目：(借)活存質押透支 戶名：(財政部整款戶) a/c #		
經理副經理	會 計	營 業
記 帳		



十九、收款國庫於收到上項借款時，應依據前條所述應行注意各點，填具國庫收款收據，逐聯加蓋國庫某某支庫年，月，日收訖戳記，及由收款國庫主管人員簽章。其收據及報告兩聯之上面正中處，加蓋國庫某某支庫庫印。並將收據及報告兩聯交繳款機關分別存轉。（中央銀行各分行代業務局墊解者，應將此兩聯連同付款報單一併寄送業務局。）其存根聯即由收款國庫自行留存，同時應貸（收）「收入總存款——銀行墊借款」科目，借（付）「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科目。並於存根聯上加蓋「作附件」戳記，作為收入傳票之附件。

二十、透支挪借款之償還，依契約之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其收入歸入收入總存款，再由國庫主管機關填發支付書，在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

第二節 收入總存款之收入退還（屬於當年度者）

二十一、凡歲入各款及「暫收款」經原收入機關或繳款機關依據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送由原收款之代理國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核明支付。屬於當年度者，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此項支付，無庸由國庫主管機關另填支付書。

二十二、前條所述收入退還書應具備收據，通知，報告，報查，報核五聯，其式樣如下：

收 入 退 還 書

第一聯收據

字第 號

紙橫寬二十三公分
紙直長十公分

原 繳 款										退 還		退款受領人 簽名蓋章		
日期			繳款書		預算編次		款項		金額		繳款人		金額	理由
年	月	日	字	號	款	項	年	月份						
金額(大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收 入 或 增 發 機 關				退 款 公 庫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長官職 銜簽章				主管員 職銜簽章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款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退款公庫存查



第二聯通知

收入退還書

字第 號

紙橫寬二十三公分
紙直長十公分

原		繳				款		退		還		退款受領人 簽名蓋章			
日	期	繳款書		預	算	編	次	款	項	金	額		理	由	
年	月	日	字	號	款	項	年	月	份	金	額	金	額	理	由
金額(大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收入或填發機關			退款公庫						
						名稱			名稱						
						長官職銜簽章			主管員職銜簽章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款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退款公庫存查

傳票 字 No

科目 總字 No.

局長
副局長
主任
經理
副經理

主任
系長

記帳

對方科目



第三聯報告

收 入 退 還 書

字第 號

原			繳				款		退		還	退款受領人 簽名蓋章					
日	期	繳款書	預	算	編	次	款	項	金	額			繳	款	人	金	額
年	月	日	字	號	款	項	年	月	份	金	額	金	額	理	由		
金額 (大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收 入 或 填 發 機 關						退 款 公 庫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長官職 銜簽章			主管員 職銜簽章								
						填發日期						退款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退款公庫寄總庫轉財政部

紙橫寬二十三公分 紙直長十公分

代庫業務手續收入部份事務須知



收入退還書

第四聯報查

字第 號

紙橫寬二十三公分
紙直長十公分

原			收				款		退		還	退款受領人 簽名蓋章
日	期	繳款書	預 算 編 次		款 項		金 額		繳 款 人	金 額	理 由	
年	月	字 號	款	項	年	月份						
金額 (大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收 入 或 填 發 機 關				退		款		公 庫	
			名 稱				名 稱					
			長官職 銜簽章				主管員 職銜簽章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款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退款公庫報收入機關



第五聯報核

收 入 退 還 書

字第 號

紙橫寬二十三公分
紙直長十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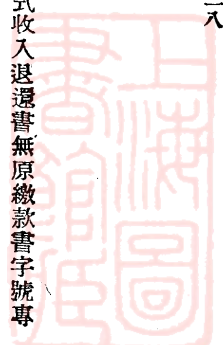
原 期			繳 款 書		預 算 編 次		款 項		金 額		繳 款 人		退 還		退 款 受 領 人 簽 名 蓋 章	
年	月	日	字 號	款	項	年	月 份					理 由				
金 額 (大 寫)																
其 他 應 行 說 明 事 項							收 入 或 填 發 機 關					退 款 公 庫				
							名 稱		長 官 職 銜 簽 章			填 發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名 稱

此聯由退款公庫報審計機關



二十三、審核收入退還書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收入退還書應由原收入或填發機關編列字號。
- (2) 原繳款日期欄應填原收款國庫列收庫帳之日期。(非填發繳款書日期)
- (3) 原繳款其他各欄之填寫，務應與原繳款書所填者相符，否則原收款國庫當予拒絕退付。(舊式收入退還書無原繳款書字號專欄者，應將原繳款書字號填於「其他說明事項」欄內。)
- (4) 退還金額欄應分別用阿拉伯數字及中文大寫數字填列。
- (5) 退還理由欄應填明退還之理由。(如「溢繳」或「誤繳」等)
- (6) 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欄應由退款受領人逐聯簽名蓋章，如退款受領人不在當地指定他人代領，或須由退款國庫匯往者，應由原收入或填發機關在收入退還書上批明，並蓋章證明之。
- (7)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欄可填退款之案由暨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 (8) 收入或填發機關名稱欄必須為原收入或填發機關，並由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至填發日期欄即填發收入退還書之年，月，日。
- (9) 退款國庫(即原收款國庫)名稱欄應由原收入或填發機關填寫。(其主管員職銜簽章及退款日期兩欄，應由退款國庫於款項付訖後簽證填註。)
- (10) 收入退還書應分別科目(款)及年度每款填寫一份，不得併列牽混。
- (11) 收入退還書每份計五聯，紙張大小一律直長十公分，橫寬二三公分，照式印製。(原收入或填發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可增加存根一聯，自行留存備查。)
- (12) 收入退還書以複寫為原則其紙張不適用於複寫者，應用毛筆或鋼筆填寫，字跡務須清晰。



(13) 如遇原收入或填發機關填註錯誤或漏未填註情事，應隨時通知，分別更正補註。
 為便於參攷起見，茲舉收入退還書填寫實例如下：

第三聯報告

收 入 退 還 書

退字第 201 號

原				繳				款				退		還		退款受領人 簽名蓋章	
日	期	繳款書 字號	預算 款項	次	項	款	項	金	額	繳	款	金	額	理	由		
35	年	7	月	2	日	川	鐵	34	7-12	\$	65	00	\$	5	00	溢繳	
						鐵	區										
金額 (大寫) 國幣伍元正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原繳款係四川省建設廳代征																	
				收 入				或 填 發 機 關				退 還		公 庫			
				名 稱				經 濟 部				名 稱		國 庫 四 川 分 庫			
				長官職 銜簽章				部 長				主 管 員 職 銜 簽 章					
				填發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款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原繳款係以密字 198 乙號日報表報解總庫

此聯由退款公庫存總庫轉財政部

代庫業務手冊歲入部份事務須知



紙寬二十三公分 紙直長十公分

二十四、退款國庫（即原收款國庫）於接到上項收入退還書時，應依據前條所述應行注意各點，逐一檢查有無錯誤及遺漏，退款受領人在各聯上已否簽名蓋章，然後核對原繳款各點是否與原收款帳相符。並於款項付訖後，逐聯由退款國庫加蓋國庫某某_分庫印或圖記，並將月，日付訖記，及由退款國庫主管人員簽章。其報告，報查及報核三聯之上面正中處，加蓋國庫某某_分庫印或圖記，並將報告聯寄國庫總庫轉財政部，報查聯送原收入機關，及報核聯送當地審計機關外，其餘收據及通知兩聯由退款國庫自行留存。同時應貸（收）「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科目，借（付）「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如各分支庫係以通知聯代支出傳票，並應於該聯上加蓋「代傳票」戳記，至收據聯則加蓋「作附件」戳記，作為支出傳票附件。

其由國庫收支處經退者，除將報查聯連同日報一份寄原收入機關，其他各聯連同日報表一併轉送該管國庫分支庫。至稅款經收處，不得辦理收入退還事項，其原經收款之退還，均應由該管國庫總分支庫辦理之。

二十五、退款國庫寄送國庫總庫轉送財政部之收入退還書報告聯，必須在該聯上註明「原繳款係以某字某號日報表報解總庫」字樣（參看本須知第二十三條實例），以便國庫總庫查核轉帳。

二十六、前項退款如受領人未能親往退款國庫領取時，得由原收入或填發機關在收入退還書上加註退款受領人詳細住址，交由退款國庫逕行匯交退款受領人具領，並將匯款回單加蓋「作附件」戳記，附入傳票。其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欄，由退款國庫逐聯註明「年，月，日交由某某機關匯往」字樣，以便查考。此項退出匯往之款，如發生退匯情事，應由退款國庫通知原收入或填發機關辦理。

第三節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之轉正（屬於當年度者）

二十七、凡原收入機關或繳款機關發現原繳款所列款、項、目，款項所屬年，月份或收入機關名稱錯誤有轉正之必要，及「暫收款」轉正科目時，得由原收入機關或繳款機關填具轉正歲入款通知書，送請原收款國庫予以轉正。

二十八、前條所述轉正歲入款通知書應具備正通知，副通知，報查，報核四聯，其式樣如下...

第一聯正通知

轉正歲入款通知書

字第 號

紙橫寬二十三公分
紙直長十公分

原			繳				款		轉			正			事			項			繳款人		
日期			機款書		預算編次		款項		預算編次			款項			金額								
年	月	日	字	號	門	部	款	項	年	月	份	金	額	門	部	款	項	年	月	份		金	額
金額(大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收入或填發機關						轉正公庫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長官職銜簽章						主管員職銜簽章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正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轉正公庫寄總庫彙核



轉正歲入款通知書

第二聯副通知

字第 號

紙橫寬二十三公分
紙直長十公分

原			繳				款		轉正			事項		繳款人
日期	繳款書	預算編次	款項	金額		預算編次	款項	金額		繳款人				
年 月 日	字 號	門 部	年 月 份	金	額	門 部	款 項	年 月 份	金	額	年 月 份	金	額	
金額 (大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收入或填發機關				轉正公庫						
				名稱				名稱						
				長官職銜簽章				主管員職銜簽章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正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轉正公庫存查



轉正歲入款通知書

第三聯報查

字第 號

紙橫寬二十三公分
紙直長十公分

原 繳 款										轉 正 事 項						繳 款 人			
日 期			繳款書		預 算 編 次		款 項			金 額		預 算 編 次		款 項			金 額		
年	月	日	字 號	門 部	款	項	年	月	份			門 部	款	項	年		月	份	
金 額 (大寫)																			
其 他 應 行 說 明 事 項							收 入 或 填 發 機 關					轉 正 公 庫							
							名 稱					名 稱							
							長官職 銜簽章					主管員 職銜簽章							
							填發日期					轉正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轉正公庫報收入機關



轉正歲入款通知書

第四聯報核

字第 號

紙橫寬二十三公分
紙直長十公分

原			繳				款		轉正				事項		繳款人
日	期		繳款書	預算編次	款項	金額	預算編次	款項	金額	金額					
年	月	日	字號	門部	款項	年月份	門部	款項	年月份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大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收入或填發機關				轉正公庫					
						名稱				名稱					
						長官職銜簽章				主管員職銜簽章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正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轉正公庫報當地審計機關



二十九、審核轉正歲入款通知書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轉正歲入款通知書應由原收入或填發機關編列字號。
- (2) 原繳款日期欄應填原收款國庫列收庫帳之日期。(非填發繳款書日期)
- (3) 原繳款其他各欄之填寫。務應與原繳款書所填者相符，否則原收款國庫當予拒絕轉正。
- (4) 轉正金額欄應分別用阿拉伯數字及中文大寫數字填列。
- (5)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欄可填轉正之案由暨其他應行說明事項，轉正收入機關名稱，因無專欄填寫，亦可填於此欄內。
- (6) 收入或填發機關名稱欄必須為原收入或填發機關，並由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至填發日期欄即填發轉正歲入款通知書之年，月，日。

(7) 轉正國庫(即原收款國庫)名稱欄應由原收入或填發機關填寫。(其主管員職銜簽章及轉正日期兩欄應由轉正國庫於轉訖後簽證填註。)

(8) 轉正歲入款通知書每份計四聯，紙張大小一律直長十公分，橫寬二三公分，照式印製。(原收入或填發機關認有必要時，可增加存根一聯，自行留存備查。)

(9) 轉正歲入款通知書以複寫為原則，其紙張不適用於複寫者，應用毛筆或鋼筆填寫，字跡務須清晰。為便於參考起見，茲舉轉正歲入款通知書填寫實例如下：



轉正歲入款通知書

第一聯正通知

轉字第 1 號

紙橫寬二十三公分
紙直長十公分

原 繳 款						轉 正 事 項						繳 款 人																	
日 期			繳 款 書 字 號		預 算 編 次 門 部	款 項		金 額		預 算 編 次 門 部			款 項		金 額		繳 款 人												
年	月	日	字	號	門	部	款	項	年	月	份	金	額	門	部	款	項	年	月	份	金	額	繳	款	人				
35	7	2	暫	1			暫	收	款	35	6	\$5,660	00	經	臨	鹽	稅	其	他	鹽	稅	35	6	\$5,660	00	本	局		
金 額 (大寫) 國幣伍千陸百陸拾元正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收 入 或 填 發 機 關						轉 正 公 庫																	
						名 稱			川康鹽務管理局成都分局			名 稱			國庫四川分庫														
						長官職 銜簽章			局 長			主 管 員 職 銜 簽 章																	
收入機關—川康鹽務管理局國庫管理機關 部份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 35 年 9 月 8 日						轉正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轉正公庫寄總庫彙核

原繳款係以蓉字 189 乙號日表報解總庫



三十、轉正國庫（即原收款國庫）於接到上項轉正歲入款通知書時，應依照前條所述應行注意各點，逐一檢查有無錯誤及遺漏，然後核對原繳款各點是否與原收款帳相符。並於轉訖後，逐聯由轉正國庫加蓋國庫某某分庫年，月，日轉訖戳記，及由轉正國庫主管人員簽章。其報查及報核兩聯之上面正中處，加蓋國庫某某分庫庫印或圖記，並將正通知聯寄國庫總庫。報查聯送原收入機關。報核聯送當地審計機關外，其副通知聯由轉正國庫自行留存。同時應貸（收）轉正款科目，借（付）原收款科目對轉；（本須知第四十一條之轉正款）或分別借（付）原收款科目，貸（收）「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科目對轉。（本須知第四十二條之轉正款）並於副通知聯上加蓋「作附件」戳記，作為轉帳傳票附件。

國庫收支處及稅款經收處不得辦理轉正歲入款事項，其原經收款之轉正，均應送由該管國庫分支庫辦理之。

三十一、轉正國庫寄送國庫總庫之轉正歲入款通知書正通知聯，必須在該聯上註明「原繳款係以某字某號日報表報解總庫」字樣，（參看本須知第二十九條實例）以便國庫總庫查核轉帳。

三十二、各分支庫本身對於歲入款科目、細目、年度及收入機關處理錯誤，由國庫總庫於轉帳時發現者，無庸由原收入機關填送前項轉正歲入款通知書，即由國庫總庫代為更正轉帳，並於必要時重製日報，按各該分支庫名稱，冠以「代」字，以示區別，並均以公函通知分支庫，於每月末日彙總一次轉正庫帳。如此項本身處理錯誤，由分支庫先行發現，而尚未接到國庫總庫通知更正函件者，應即函報國庫總庫。俟國庫總庫依照規定代為更正之覆函到時，再行依照規定轉正庫帳，以免總庫轉帳時已經更正，分支庫又自行沖轉，重複轉帳。各分支庫關於本須知第六條所述變動科目之轉正，亦應依照前項規定辦法辦理。

註：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之轉正屬於以前年度者應照本須知第六章第六節規定手續處理

第三章 傳票之繕製

第一節 收款傳票

三十三、各分支庫經收歲入款時，應繕製國庫收入傳票，其以繳款書通知聯代收收入傳票者，應加蓋「代傳票」戳記，以示區別。

三十四、繕製前條之收入傳票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製票年、月、日。
- (2) 會計科目及細目。
- (3) 收入機關，經征或代征機關及繳款人。
- (4) 貨幣種類及金額。
- (5) 對方科目。
- (6) 其他應行註明之事項。
- (7) 收入傳票應分別貨幣、科目、及年度繕製。
- (8) 凡有關之各種原始憑證等件，均應加蓋「作附件」戳記，附於該傳票之後，並在傳票附屬書類欄內，註明各該原始憑證之字號及張數。

爲便於參考起見，茲將本須知第十三條實例(一)(二)及第十八條實例分別製成收入傳票實例如下：
以下之實例(一)(二)兩項如分支庫係以繳款書通知聯代傳票者則各該收入傳票可予免製。



實例(1)·「所得稅」收入傳票

國庫四川分庫收入傳票

35年度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35 年 7 月 2 日

總字第 號

附屬書類	對方科目	摘要	金額							
			幣名	萬	千	百	十	單		
		收入總存款——所得稅								
繳款書卷所字 #506 一聯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	營利事業所得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成都分局介新都 商行35年1-6月份甲項稅	\$			8	0	0	0	0
		合 計				\$	8	0	0	0

長二十公分
寬三公分
紅紙印黑字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總副理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出納主任 覆核員 記帳員



實例(二)··「鑛區稅」收入傳票

國庫四川分庫收入傳票

35年度

字第 _____ 號

中華民國 35 年 7 月 2 日

總字第 _____ 號

附屬書類	對方科目	摘要	金額										
			幣名	萬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單		
		收入總存款——鑛稅											
繳款書川鑛字 #114 一聯	收入總存款—— 國庫撥帳	鑛區稅 四川省建設廳代經濟部介興申公司34年 7-12月份鐵鑛稅	\$						6	5	0	0	
		合 計							\$	6	5	0	0

長二十公分
寬三公分
紅紙印黑字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經理副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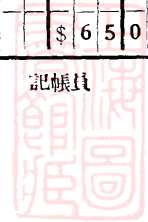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出納主任

覆核員

記帳員



實例(三)·「銀行整借款」收入傳票

國庫四川分庫收入傳票

35 年度

字第 _____ 號

中華民國 35 年 7 月 2 日

總字第 _____ 號

附 屬 書 類	對 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幣名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收入總存款——銀行整借款											
國庫收款收據蓉字# 80-聯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	中央銀行臨時整借款 中央銀行成部分行代業務局											
		介財政部本日期整借款	\$			2	0	0	0	0	0	0	0
		合 計				\$	2	0	0	0	0	0	0

長二十公分
寬三公分
紅紙印票字

中央銀行成部分行經副理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出納主任

覆核員

記帳員

代庫業務手冊收入部份業務須知



代庫業務手冊入庫部份事務須知

四二

三十九、各分支庫每日應將經收歲入款之收入傳票，按每一科目核算一總數，以「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科目繕製支出傳票。
為便於參攷起見，茲舉「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科目支出傳票繕製實例如下：

國庫四川分庫支出傳票

字第 _____ 號

中華民國 35 年 7 月 2 日

35 年度 總字第 _____ 號

附屬書類	對方科目	摘要	金額						
			幣名	萬	千	百	十	元	
	收入總存款—契稅	國庫四川分庫本日經收款	\$	5	8	0	0	0	0
	收入總存款—所得稅	國庫四川分庫本日經收款		2	9	0	0	0	0
	收入總存款—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國庫四川分庫本日經收款		1	4	3	2	0	0
	收入總存款—營業稅	國庫四川分庫本日經收款		2	6	7	0	0	0
	收入總存款—續稅	國庫四川分庫本日經收款					6	5	0
	收入總存款—銀行墊借款	國庫四川分庫本日經收款		2	0	0	0	0	0
	合	計	\$	4	5	6	9	6	5

長二十公分
寬二十公分
紅紙印黑字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經理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出納主任

覆核員

記賬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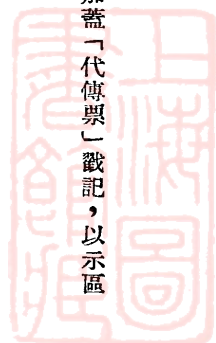
第二節 退款傳票

三十六、各分支庫經付收入退還款時，應繕製國庫支出傳票，其以收入退還書通知聯代支出傳票者，應加蓋「代傳票」戳記，以示區別。

三十七、繕製前條之支出傳票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製票年、月、日。
- (2) 會計科目及細目。
- (3) 原收入機關及繳款人。
- (4) 原繳款日期及繳款書字號。
- (5) 貨幣種類及金額。
- (6) 對方科目。
- (7) 其他應行註明之事項。
- (8) 支出傳票應分別貨幣，科目及年度繕製。
- (9) 凡有關之各種原始憑證等件，均應加蓋「作附件」戳記，附於該傳票之後，並在傳票附屬書類欄內，註明各該原始憑證之字號及張數。

爲便於參攷起見，茲將本須知第二十三條之實例製成支出傳票實例如下：



國庫四川分庫支出傳票

字第 _____ 號

中華民國 35 年 9 月 24 日

35 年度

總字第 _____ 號

附屬書類	對方科目	摘要	金額								
			幣名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收入退還書近字# 201 收據通知各一聯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	收入總存款——鐵稅 鎮區稅 退付經濟部27/35分與中公司34年7-12月份稅款之一部(原總款書川銀字# 114四川普通設廳代征)						5	0	0	
		合							5	10	0

長二十三分紙印票字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經理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出納主任

覆核員

匯帳員

三十八、各分支庫每日應將經付收入退還款之支出傳票，按每一科目核算一總數，以「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科目繕製收入傳票。爲便於參攷起見，茲舉「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科目收入傳票繕製如下：

國庫四川分庫收入傳票

字第 _____ 號

中華民國 35 年 9 月 24 日

35 年度 總字第 _____ 號

附屬書類	對方科目	摘要	金額							
			幣名	萬	千	百	十	元		
	收入總存款—所得稅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								
	收入總存款—所得稅	國庫四川分庫本日經付退還款 國幣戶	\$				2	0	0	0
	收入總存款—所得稅	國庫四川分庫本日經付退還款 國幣戶	\$					5	0	0
		合 計					\$	2	5	0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經理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出納主任

覆核員

記帳員

第三節 轉正款傳票

三十九、各分支庫轉正歲入款時，應繕製國庫轉帳傳票，（或國庫轉帳收入及國庫轉帳支出傳票），並將轉正歲入款通知書副通知聯加蓋「作附記」戳記，附於轉帳傳票之後。

代庫業務手冊歲入部份事務須知

四十、繕製前條之轉帳傳票時，應分別注意本須知第三十四及三十七兩條所列各點。
四十一、轉正歲入款同科目之細目，或同年度之月份，及收入機關名稱時，不必經過「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科目。
爲便於參攷起見，茲舉實例如下：

實例（一）：轉正歲入款同科目之細目

國庫四川分庫轉帳傳票

36 年度

(貸) 字第_____號

中華民國 35 年 9 月 24 日

總字第_____號 (借)

附屬書類	摘	要	金額					附屬書類	摘	要	金額										
			幣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幣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收入總存款—所得稅								收入總存款—所得稅												
轉正歲入款	當利事業所得稅	沖收川							新給報酬所得稅	沖付川											
通知書轉字	735 个大同商行	35 年 1-6							735 个大同商行	35 年 1-6											
# 18—聯	月份中項稅 (原繳款書卷	所字# 500)							月份中項稅 (原繳款書卷	所字# 500)											
							\$														
(轉正細目)								(轉正細目)													
	現金支出								現金收入												
	合計						\$ 6 0 0 0 0		合計												\$ 6 0 0 0 0

長十公分 寬二十三公分 淡黃紙印票字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副理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出納主任

覆核員

記帳員

實例(二)：轉正歲入款同年度之月份

國庫四川分庫轉帳傳票

(貸) 字第 _____ 號

中華民國 35 年 9 月 24 日

35 年度 總字第 _____ 號 (借)



附屬書類	摘要	金額					附屬書類	摘要	金額					
		姓名	千	百	十	元			姓名	千	百	十	元	
轉正歲入款通知書轉字#3一聯	收入總存款一鹽稅 食鹽稅 沖收川康鹽務管理 局成都分局2/7/35分35 年6月份款(原繳款書察 字#130)	\$	7	8	0	0		收入總存款一鹽稅 食鹽稅 沖付川康鹽務管理 局成都分局2/7/35分35 年5月份款(原繳款書察 字#130)	\$	7	8	0	0	
	(轉正月份)						(轉正月份)							
	現金支出						現金收入							
	合 計		\$	7	8	0	0	合 計		\$	7	8	0	0

長十公分 寬二十三公分 淡黃紙印黑字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經副理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出納主任

覆核員

記帳員

註：轉正歲入款之所屬年度，如收付兩方均係在同一年度庫帳內者，亦可照上例處理。

實例(三)：轉正歲入款收入機關名稱

國庫四川分庫轉帳傳票

35年度



(貸) 字第_____號

中華民國 35 年 9 月 24 日

總字第_____號 (借)

附屬書類	摘要	金額					附屬書類	摘要	金額						
		幣名	千	百	十	單			幣名	千	百	十	單		
轉正歲入款 通知書轉字 #1一聯	收入總存款—貨物稅 土菸稅 冲收川康區貨物 稅局成都分局6/9/35介35 年9月份款(原總款書發字 #1)	\$	5	0	0	0	0	收入總存款—貨物稅 土菸稅 冲付川康區直接 稅局成都分局6/9/35介35 年9月份款(原總款書發字 #1)	\$	5	0	0	0	0	0
	(轉正收入機關)							(轉正收入機關)							
	現金支出							現金收入							
	合計	\$	5	0	0	0	0	合計	\$	5	0	0	0	0	0

長十公分 寬二十三公分 淡黃紙印黑字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經理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出納主任

覆核員

記帳員

註：參看本須知第三十三條第(5)點。

四十二、轉正歲入款之科目，及在年度出納整理期間轉正歲入款列收之年度時，因此項收付必須表現於「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單」，故必須經過「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科目。

爲便於參攷起見，茲舉實例如下：

實例(一)：轉正歲入款科目

國庫四川分庫轉帳傳票

35年度

(貸) 入字第 1 號

中華民國 35 年 9 月 24 日

總字第 號 (借)

附屬書類	摘要	金額					附屬書類	摘要	金額					
		幣名	千	百	十	單			幣名	千	百	十	單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	\$					收入總存款—暫收款							
	國庫四川分庫本日沖付款 國幣月		5	6	6	0	沖付川康鹽務管理局成稱 分局2/7/35年6月份 款(原繳款書暫字#1)	\$						
							(轉正科目)							
	現金支出						現金收入							
	合計		\$	5	6	6	0	0						

長十公分 寬二十三公分 淡黃紙印票字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總副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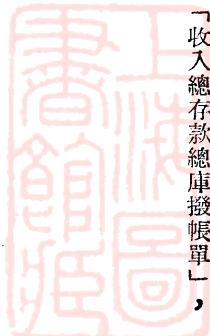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出納主任

覆核員

記帳員



國庫四川分庫轉帳傳票

35 年度

(貸) 入字第 2 號

中華民國 35 年 9 月 24 日

總字第 _____ 號 (借)

長十公分 寬二十三公分 淡黃紙印黑字

附屬書類	摘 要	金 額								附屬書類	摘 要	金 額							
		幣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幣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收入總存款—鹽稅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撥								
詳傳票入字 #1	其他鹽類稅 冲收川康鹽務管理局成都分局2/7/35 介35年6月份款(原繳款書暫字#1)	\$				5	6	6	0	0	0								
	(轉正科目)																		
	現金支出										現金收入								
	合 計					\$	5	6	6	0	0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經理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出納主任

覆核員

記帳員



實例(11)：在年度出納整理期間轉正歲入款列收之年度

國庫四川分庫轉帳傳票

35 年度

(貸) 入字第 1 號

中華民國 35 年 3 月 26 日

統字第 _____ 號 (借)

長十公分 寬二十三公分 淡黃紙印黑字

附屬書類	摘要	金額							附屬書類	摘要	金額													
		幣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幣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										收入總存款 關稅													
	國庫四川分庫本日沖付款 國幣戶	\$				2	4	0	0	0	轉正歲入款 通知書發轉 #19號	救災附加稅 沖付重慶關 成都支關4/1/35介35年1 月份款(原繳款書發現消 #311)	\$				2	4	0	0	0			
											(轉正年度)													
	現金支出										現金收入													
	合 計					\$	2	4	0	0	0			合 計					\$	2	4	0	0	0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經理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出納主任

覆核員

記帳員

代庫業務手冊歲入部份業務須知



代庫業務手冊歲入部份事務須知

國庫四川分庫轉帳傳票

34 年度

(代) 字第 _____ 號

中華民國 35 年 3 月 26 日

總字第 _____ 號 (借)

附屬書類	摘要	金額					附屬書類	摘要	金額					
		幣名	千	百	十	單			幣名	千	百	十	單	
35年度入 計#1傳票	收入總存款一開脫 救災附加稅 沖收重慶關 成都支關41,35个34年12 月份款(原繳款書現存 #311)	\$					收入總存款一總庫撥帳 國庫四川分庫本日沖收款 國幣戶	\$						
	(轉正年度)													
	現金支出						現金收入							
	合 計		\$	2	4	0	0	0		\$	2	4	0	0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經副理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出納主任

覆核員

記帳員

註：該原繳款書係重慶關成都支關三十五年一月四日繳介國庫四川分庫，列收三十五年年度庫帳，茲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憑原收入機關送來轉正歲入款通知書，以該原繳款應屬三十四年十二月份，而該款繳納時期又在三十四年度出納整理期間內，故應改列三十四年度庫帳。

四十三、各分支庫關於本須知第三十二條所述本身處理錯誤之轉正，及第六條所述年度收支應用科目變動之轉正，其轉帳傳票繕製方法，均與第四十一及第四十二條相同，惟應憑國庫總庫之函件於每月末日彙總一次轉正之。並於各該傳票上註明「憑國庫總庫某字某號公函轉正」字樣。

第四章 帳簿之登記

第一節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明細分類帳

四十四、各分支庫處理歲入款，應設置「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明細分類帳」一種，此帳並應按年度分別設立。

四十五、「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明細分類帳」以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即「收支國庫應用科目」內所稱之「款」）為主，收入（或轉正收入）之數記於貸方，退付（或轉正付出）之數記於借方，應分別細目，（即「收支國庫應用科目」內所稱之「項」）對於每一戶名，（即收入單位機關名稱），每一種貨幣，各立帳一戶。

四十六、各分支庫經收歲入款，應根據收入傳票反其收付逐筆記入各該科目、細目、貨幣及所屬收入單位機關戶之貸方欄內，並滾計其餘額。其由所屬國庫收支處或稅款經收處經收轉解者，並應於摘要欄內註明原經收國庫收支處或稅款經收處名稱及日期，以便查考。

爲便於參考起見，茲舉實例如下：



國庫四川分庫

本帳總頁數.....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明細分類帳

號帳
頁數

科目 收入總存款一所得稅
細目 營利事業所得稅

收入單位機關 川康直接稅局

幣名 國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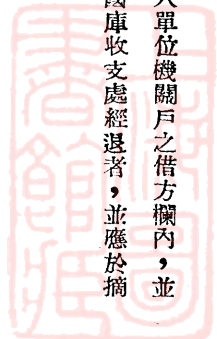
記帳		傳票書據		摘要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年	月	日	分號數		字 號	十	萬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單	0	0	0	十	萬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單	0	0	0																												
					承 前 頁																																																				
35	7	2	入 1	卷所	506					4	8	6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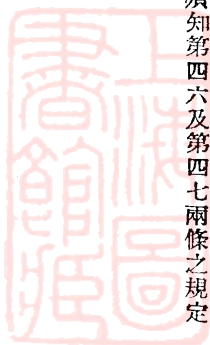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記帳員



四十七、各分支庫經付收入退還款，應根據支出傳票反其收付逐筆記入各該原科目、細目、貨幣及原收入單位機關戶之借方欄內，並減除其餘額，再於原收款摘要欄內，用紅字註明退還日期及金額，以免日後重退及多退。其由所屬國庫收支處經退者，並應於摘要欄內註明原經退國庫收支處名稱及日期，以便查攷。

爲便於參考起見，茲舉實例如下：





四十八、各分支庫轉正歲入款，及本身處理錯誤而為之轉正時，其收付兩科目之登記，應分別依據本須知第四六及第四七兩條之規定辦理，惟於轉正付出科目之原收款摘要欄內，用紅字註明沖付日期及金額，以別於退還。

為便於參考起見，茲舉實例如下：

本帳總頁數.....

帳號 _____
頁數 _____

國庫四川分庫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明細分類帳

收入單位機關 川康鹽務管理局成都分局

幣名 國幣

科目 收入總存款—暫收款
類目 _____

年份 月日	傳單 份數	字 號	摘要	借					貸					餘							
				十萬	千	百	十	單	十萬	千	百	十	單	十萬	千	百	十	單			
35 7 2	入	31	暫 1 川康鹽務管理局成都分局 局介6/35國庫部食馬乾 費(科目未定) *沖付27/35介6/35款 (原總款費暫#1轉正科 目改列鹽稅)																		
35 9 24	入	43	轉 1													* 5	6	0	0	0	0

會計主任 _____
註* 應用紅色填寫

國庫主任 _____

記賬員 _____

代庫業務手冊歲入部份事務須知

本帳總頁數.....
冊數.....
頁數.....
姓名 國幣

國庫四川分庫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明細分類帳

科目 收入總存款—鹽稅
細目 其他鹽類稅

收入單位機關 川康鹽務管理局

記帳日期	傳票號數	書字號	摘要	借方					貸方					餘額																
				十萬	千	百	十	單	十萬	千	百	十	單	十萬	千	百	十	單												
35	924	入	轉								5	6	6	0	0	0														

沖收成都分局27733字
6135款(原類款書暫字
#1轉正科目)暫收款
#1沖來)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記帳員

第二節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明細分戶帳

四十九、各分支庫處理收入總存款，應設置「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明細分戶帳」一種，此帳並應按年度分別設立。

五十、「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明細分戶帳」以科目（「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為主，收數記於貸方，付數記於借方，按每一種貨幣立帳一戶，其對方科目欄並應填記本科目之對方科目名稱。

為便於參考起見，茲舉實例如下：

國庫四川分庫

本帳總頁數.....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明細分戶帳

號數
頁數

幣名 國幣戶

記帳 年月日	傳票 分號數	對 科	方 目	摘 要	借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承前頁	4	9	6	0	0	0	0	0	0	0	3	8	4	0	0	0	0	0	0	借	1	0	0	0	0	0	0	0	0	0	0	
35	7	2	入	50	契稅			5	8	0	0	0	0	0																						
..	所得稅			2	9	0	0	0	0	0																						
..	非常時期 過分利得稅			1	4	3	2	0	0	0																						
..	營業稅			2	6	7	0	0	0	0																						
..	贖稅						6	5	0	0																						
..	銀行墊借款			2	0	0	0	0	0	0																						
..	49	所得稅															2	0	0	0	0												
..	贖稅																			借	1	1	6	6	6	7	6	0	0	0	0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記帳員



第三節 全體經收收入總存款備查簿

五十一、「全體經收收入總存款備查簿」爲國庫總庫控制分支庫經收收入總存款數字之用，由各分支庫於填製「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時一次複寫，其累計一欄各分支庫應空而不填，由國庫總庫於轉帳時填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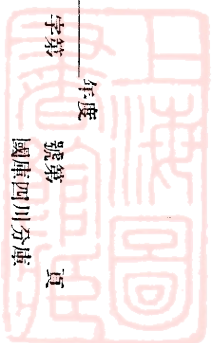
五十二、「全體經收收入總存款備查簿」應由各分支庫於該備查簿上端中間空白顯著之處，註明國庫總庫指定之號碼，以便於國庫總庫轉帳後整理之用。

爲便於參攷起見，茲舉實例如下：



全體經收收入總存款備查簿

警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二十公分 寬二十五公分

總預算門部	科目	類	目	收入機關	款項所屬年度	金額										合計	金額	累計
						百	十萬	千	百	十萬	千	百	十萬	千	百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經理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覆核 製表

第四節 收入退還書備查簿

五十三、各分支庫接到收入機關之收入退還書時，應按收入機關分別記入「收入退還書備查簿」，並於退款付訖後，將付訖日期填入付訖年、月、日欄，以備查考。

代庫業務手冊歲入部份事務須知

爲便於參考起見，茲舉實例如下..

國庫四川分庫
收入退還書備查簿

收入機關 經濟部

直長二十一公分
橫寬三十二公分

收到			收入退還書 字 號	原			繳			款			應 退 款			付 訖		備 考
年	月	日		人或機關名稱	年	月	日	科 目	所屬年月份	金 額	受款人	理 由	金 額	年	月	日		
35	9	24	退 201	興中公司	35	7	2	礦 稅	34年7-12月份	\$ 65.00	興中公司	溢 繳	\$ 5.00	35	9	24		

國庫主任
登記員



第五章 報表之填報

第一節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

五十四、各分支庫每日應根據傳票，編製「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報告國庫總庫，及有關各機關。

五十五、「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應按年度別，密名別分別編製，其上端中間空白顯著之處，並應加印本須知第五十二條所述國庫總庫指定之號碼。

五十六、「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應分甲、乙兩類編製之。

甲類：所得稅，過份利得稅、遺產稅、印花稅、特種營業稅、營業稅、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諸科目屬之。

乙類：其他關稅鹽稅貨物稅及各項收入暨賒借收入等諸科目屬之。

五十七、編製「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日報表應按編製日期之順序編號，如當日日報表有甲、乙兩類時，並應分別加註(甲)，(乙)字樣，以資識別，(如當日祇有一類收入，則不必填寫(甲)、(乙)字樣。)並於號碼前冠以該行局名稱之簡字。

(2) 日報表內之科目，應按「收支國庫應用科目」所列順序排列，再分別總預算門、部、細目、收入機關及款項所屬年度填入各該專欄。(其科目、細目名稱須依據「收支國庫應用科目」所列者填寫，不得隨意變更。)

(3) 賦稅收入之經征機關，(即填發繳款書機關，如：各縣田賦管理處，各地直接稅及貨物稅分局，)或各項收入及賒借收入之繳款機關名稱，應填入日報表摘要欄內。

(4) 科目、細目、收入機關，款項所屬年度及經征機關相同之賦稅收入，可合計併列一筆填報，並於日報表摘要欄內註明筆數。



惟「收回各年度歲出款」，「暫收款」及其他各項收入（即本須知第二條第（二）類之收入）暨「賒借收入」仍應逐筆填報，並於日報表備考欄內填明款項性質。至年度結束時各機關普特存各戶剩餘，由各分支庫依法歸入收入總存款時，亦應逐筆列報，不得併混，並於摘要欄內填明原存款機關名稱。再款項由所屬國庫收支處或稅款經收處經收轉解者，均應另筆填報，並註明原經收國庫收支處或稅款經收處名稱及原經收日期，以便查攷。

(5) 收入退還款及轉正歲入款均應逐筆填報。再款項由所屬國庫收支處退付轉報者，應註明原經付國庫收支處名稱及原退付日期，以便查攷。至關於本須知第三十二條本身處理錯誤之轉正，及第六條年度收支應用科目變動之轉正，於每月末日，憑國庫總庫函件彙總一次轉正之款，毋庸列入當日「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惟於接到國庫總庫公函及附寄日報表時，應即轉報各有關機關查洽。（即本須知第五十八條所述各機關。）

(6) 備考欄內應註明「國庫管理機關部份」或「自行出納機關部份」，及其他應行註明之事項。中央銀行各代理分支庫並應將報單號數，註於該欄旁顯著之處，以便國庫總庫查對轉帳。

(7)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應由各分支庫主管人員及製表員、覆核員分別蓋章，其右上角並應加蓋庫印或圖記。為便於參看起見，茲舉實例如下：

國庫四川分庫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

35 年度

蔡字第 201 (甲) 號 第 1 頁

查照 幣名 國幣

中華民國 35 年 9 月 28 日

國庫四川分庫具

預算 部門	科目	細目	收入機關	款項所 屬年度	摘要	金額				合計金額				備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經常	田賦	折征法幣收入	四川省田賦管理處	34	成都市田賦管理處介 3筆														國庫管理
經常	田賦	折征法幣收入	四川省田賦管理處	34	成都市田賦管理處介 3筆														國庫管理
經常	田賦	實物價款收入	四川省田賦管理處	34	成都市田賦管理處介 1筆														國庫管理
經常	契稅	契稅	四川省田賦管理處	34	成都市田賦管理處介 6筆														國庫管理
經常	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	34	成都分局介 3筆														國庫管理
經常	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	34	成都分局介 4筆														國庫管理
經常	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	34	成都直接稅分局介 1筆														國庫管理 (外東經收處 21/9收)
經常	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	34	成都直接稅分局介 2筆														國庫管理 (外東經收處 22/9收)
經常	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	34	成直都接稅分局介 1筆														國庫管理 (外北經收處 22/9收)
經常	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	34	什邡查征所分 2筆														國庫管理 (什邡收支處 13/9收)
經常	所得稅	薪給報酬所得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	35	成都直接稅分局介 3筆														國庫管理
經常	所得稅	薪給報酬所得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	35	成都直接稅分局介 2筆														國庫管理 (外東經收處 21/9收)
經常	所得稅	證券存款所得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	34	成都直接稅分局介 3筆														國庫管理
經常	營業稅	營業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	34	成都直接稅分局介 4筆														國庫管理
經常	營業稅	營業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	34	成都直接稅分局介 2筆														國庫管理 (滯納金)
經常	營業稅	營業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	35	成都直接稅分局介 2筆														國庫管理
經常	營業稅	營業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	34	成都直接稅分局介 1筆														國庫管理 (外東經收處 21/9收)
經常	營業稅	營業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	35	成都直接稅分局介 2筆														國庫管理 (外東經收處 21/9收)
經常	營業稅	營業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	35	成都直接稅分局介 1筆														國庫管理 (外北經收處 21/9收)
					過次頁														

收總 501

長二十公分 寬二十五公分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經副理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覆核

製表



國庫四川分庫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

35年度

蓉字第 201 (甲) 號 第 2 頁

國庫四川分庫具

查照 幣名 國幣

中華民國 35 年 9 月 28 日

總 預 算 門 部	科 目	細 目	收 入 機 關	款 項 所 屬 年 度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金			額			合 計																	
						百	十	萬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承前頁							3	3	0	7	0			2	6	8	5	2	7	1	0			
經常	營業稅	營業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	33	什那查征所介6筆								1	0	3	0										國庫(什那收支管理處11/9收)			
經常	營業稅	營業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	33	什那查征所介5筆								1	0	2	0										國庫(什那收支管理處12/9收)			
經常	營業稅	營業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	33	什那查征所介18筆								5	2	3	0										國庫(什那收支管理處13/9收)			
經常	營業稅	營業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	33	什那查征所介10筆						1	0	4	6	0											國庫(什那收支管理處14/9收)			
經常	營業稅	營業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	33	什那查征所介23筆								5	4	3	0				2	5	5	5	0	4	0	國庫(什那收支管理處14/9收)		
經常	印花稅	印花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	33	成都直接稅分局介1筆								9	0	0	0				9	0	0	0	0	0	0	國庫管理		
					總計																\$	3	8	4	0	7	7	5	0

長二十公分
 寬二十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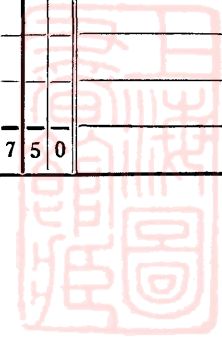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經理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覆核

製表



國庫四川分庫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

35年度

蓉字第201(乙)號 第1頁

查照 幣名 國幣

中華民國35年9月28日

國庫四川分庫具

總算門部	科目	細目	收入機關	款項所屬年度	摘要	金額							合計金額							備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經常	關稅	貨物進口稅	重慶關	35	成都支關介1筆																國庫管理
經常	關稅	海關附加稅	重慶關	35	成都支關介1筆																國庫管理
經常	關稅	救災附加稅	重慶關	35	成都支關介1筆																國庫管理
經常	礦稅	礦區稅	經濟部	35	退付四川省建設廳29代介款																國庫管理
經常	礦稅	礦產稅	川康貨物稅局	35	成都貨物稅分局介1筆																國庫管理
經常	貨物出廠稅	棉紗稅	川康貨物稅局	35	成都貨物稅分局介1筆																國庫管理
經常	貨物出廠稅	糖稅	川康貨物稅局	35	成都貨物稅分局介1筆																國庫管理
經常	貨物出廠稅	竹木稅	川康貨物稅局	35	成都貨物稅分局介1筆																國庫管理
經常	貨物出廠稅	皮毛稅	川康貨物稅局	35	成都貨物稅分局介1筆																國庫管理
經常	貨物出廠稅	紙箔稅	川康貨物稅局	35	成都貨物稅分局介4筆																國庫管理
經常	貨物取締稅	烟稅	川康貨物稅局	35	冲付成都貨物稅分局1/8介款																國庫管理(轉正細目)
經常	貨物取締稅	烟稅	川康貨物稅局	35	冲付成都貨物稅分局1/8介款																國庫管理(轉正細目)
經常	貨物取締稅	烟稅	川康貨物稅局	35	冲付成都貨物稅分局1/8介款																國庫管理(轉正細目)
經常	貨物取締稅	酒稅	川康貨物稅局	35	冲收成都貨物稅分局1/8介款																國庫管理(轉正細目)
經常	貨物取締稅	酒稅	川康貨物稅局	35	冲收成都貨物稅分局1/8介款																國庫管理(轉正細目)
經常	貨物取締稅	酒稅	川康貨物稅局	35	冲收成都貨物稅分局1/8介款																國庫管理(轉正細目)
經常	戰時消費稅	戰時消費稅	重慶關	35	成都支關介1筆																國庫管理
經常	食鹽戰時附稅	食鹽戰時附稅	川康鹽務管理局	35	成都分局介1筆																國庫管理
經常	食鹽戰時附稅	國軍副食馬乾費	川康鹽務管理局	35	成都分局介1筆																國庫管理
					過次頁																

收總 502

附 轉正收入退還書報告知書正通知聯六紙

長二十公分 寬二十五公分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經理
*應用紅色填寫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覆核

製表



五十八、「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應複寫七份，（內有一份爲「全體經收收入總存款備查簿」）除一份由各分支庫自行留存外，以五份送國庫總庫，（內有一份爲「全體經收收入總存款備查簿」）一份送該管審計機關，（各省審計處），並須按所收款項，另行填報各有關收入機關各一份。

各支庫填製收入科目日報表應加製一份，逕寄各該省（市）分庫查核。

年度結束時依法收歸收入總存款之普特存各戶剩餘款（參看本須知八十一條）於填製收入科目日報表時，應多複寫一份，逕寄財政部（國庫署第二科）查核。

前項寄送國庫總庫之「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應附同應送書類各聯（收入退還書報告聯，轉正歲入款通知書正通知聯）寄送，並於日報表備考欄旁顯著之處，註明附送書類各聯名稱及張數，中央銀行各代理庫，應繕製行方報單，一併逕寄國庫局。其他行局代理庫，應各從其內部劃帳手續處理，寄由各該行局承轉行轉送。

五十九、各分支庫應送收入機關之「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應加註「本日報表附送繳款書報查各聯，應請貴處與繳款書或查定書之存根聯或各納稅人所持本庫同日製給之繳款書收據聯，詳加核對，如有不符，於本報表送達三日內來函查對，逾期認爲無誤」等字樣，並附同各書類（繳款書，收入退還書及轉正歲入款通知書）報查聯一併送由當地經征機關（即填發繳款書機關或稱下層經征機關）核轉該管收入單位機關。凡同一收入單位機關如由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之經征機關經征者，其應送收入機關一份日報表，應分別填送。

例如：本須知第五十七條實例由成都直接稅分局及廣漢直接稅分局什邡查征所經征之款，其收入單位機關雖均爲川康區直接稅局，惟應送收入機關之一份日報表，應分別就各該局經征部份填製，分送成都直接稅分局及廣漢直接稅分局什邡查征所，核轉川康區直接稅局。

六十、各分支庫每日應製之「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應於當日造竣，至遲次日快郵寄出，其通航郵之處，並應由航郵寄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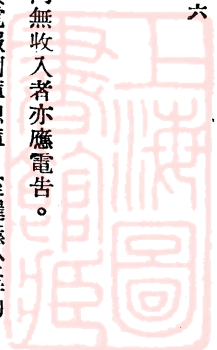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稅收旬報

六十一、全國各支庫應於每旬後一日，將該旬內經收庫款，分別科目電報各該省（市）國庫分庫，旬內無收入者亦應電告。

國庫分庫根據本旬內所收到之該省（市）各支庫電報數字，連同本分庫收入數，按科目別彙計總數電報國庫總庫，至遲應於每旬後第五日辦理。如支庫電報或代電在五日後到達分庫者，應由分庫併入次旬內補報，惟各分庫應切實督促所轄各支庫，按旬具報，如有延誤或漏報，應隨時函催。

六十二、前項電報應照規定格式拍發，其第一字為國庫總庫或該省（市）國庫分庫代表電碼，第二字為月份電碼，第三字為某旬電碼，第四字為歲入科目電碼，第五字為該科目本旬內經收數電碼，末第二字為該支庫代表電碼，末第一字為發電日期電碼。支庫於統計每旬稅收時，應填製經收稅款旬報表，一次複寫三份，一留底，一份送文書譯電，一份於當日快郵寄交分庫。

經收稅款旬報表之樣式如下：



分庫收到支庫前項旬報表，應與前收到之電文數字核對，如發現錯誤，應即電報國庫總庫更正。
 旬報電碼若發現總細數不符，可先照細數列報，一俟旬報表寄到後更行更正。
 上項旬報表辦法，分庫電告總庫時，亦照此辦法辦理。

六十三、不通電報地方，可以經收稅款旬報表代替電報，以快郵寄發，并於顯著處加蓋，「本報表代旬報電報」字戳，至另寄分庫核對之旬報表仍應照寄，以便分存。

六十四、分庫設置統計全省稅收記錄簿根據各支庫寄來旬報，分別科目登記之。
 稅收記錄簿格式如次：

國庫 × × 分庫

× × 省境內各支庫稅收記錄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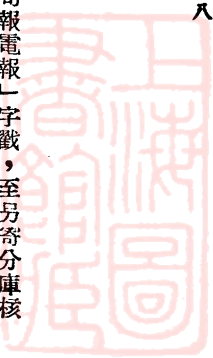
科目.....

登 年	記 月	日	經 收 庫 名	經 收 旬 別		金 額	本 旬 彙 報 金 額	累 計	備 收
				月	旬				

長廿一公分 寬廿二公分

填表說明：

1. 此帳根據各支庫寄來稅收旬報登記之
2. 此帳以科目為主將各支庫寄來旬報內之該科目數分別庫名旬別金額記入相關欄內
3. 將每旬登記數之和記入「本旬彙報金額」欄內作為分庫編造總旬報之根據
4. 「累計」欄內記「每旬彙報金額」欄之累積數(明細分月帳該科目該收入單位機關之總數相等)



六十五、拍發稅收旬報時，應按照下列辦法辦理：

(1) 國庫總庫代表電碼：中央銀行各代庫用「上海 5353 (電信局電報掛號) 5046 (自設電台簡碼)」。各省分庫代表電碼，為各省分庫所在地地名，加中央銀行電報掛號(5353)。如拍至國庫雲南分庫為「昆明 5353」，拍至國庫貴州分庫為「貴陽 5353」。

(2) 月份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字之電碼代表之。

(3) 各旬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終為下旬，分別以上、中、下三字之電碼代表之。

(4) 歲入科目代表電碼，於每年國庫年度開始時，除有新增或變動科目，由國庫署另編新簡碼函知總庫轉行通知外，其餘仍沿用舊編簡碼。

(5) 每旬稅收如遇有兩年度時，(參看本須知五十五條之解釋)應先列本年度各科目收入數，次列以前年度各科目收入數，如僅有前年度收入者，應於各科目前加「前」字電碼，稅收旬報表亦應分別年度填製。

(6) 電報各科目經收數，以元為單位，小數不計。

(7) 該旬內遇有付數超過收數之科目，應於該科目後金額前加「赤字」二字。

(8) 該旬經收各科目應結一合計總數，用大寫中文譯發。

(9) 各分支庫代表電碼：中央銀行各代庫應用本行祕書處規定各分行之代表電碼，其他行局代理庫應以當地地名為代表。

(10) 發電日期以電碼前兩字代替月份，後兩字代替日期，如三月十一日譯為 0311。

為便於參考起見，茲舉實例如下：

實例(一)：中央銀行重慶分行代理國庫重慶分庫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報告二月上旬經收：三十五年度「田賦」35,402元，三十五年度「所得稅」144,316元，三十六年度「所得稅」643,258元，三十六年度「過分利得稅」24,588元，合計

總數 947,344 元。電報格式如下：

上海	(5353)
卅上本	(9046)
(0064)	(0064)
(3258)	(006)
(0012)	(0012)
(4368)	(4368)
前	(001)
(8003)	(8003)
(5402)	(5402)
(0014)	(0014)
(4316)	(4316)
玖肆柒叁肆肆	(9201)
(0211)	(0211)

註：9201 為重慶分行代表電碼（重慶中央銀行係自設電台）。

實例（二）：安徽地方銀行黟縣辦事處代理黟縣國庫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報告中旬經收：「所得稅」33,430元，退付：「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12,430元，收付相減之合計總數為21,000元。電報格式如下：

合肥	5353
申中	(004)
0003	5460
(006)	赤字
0001	2430
貳叁零叁零黟縣	0921

註：合計總數如為付數大於收數時亦應於大寫數字前加「赤字」二字。

第三節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餘額月報表

六十六、「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餘額月報表」為各分支庫每月對於收入總存款每一收入科目之會計報告，於每月底根據「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明細分類帳」編製之。

六十七、「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餘額月報表」應按年度別，科目別分別編製，其上端中間空白顯著之處，並應加印本須知第五十二條所述國庫總庫指定之號碼。編製時，先將報告年、月份及字號填明，然後將各該科目內各細目及戶名（即收入單位機關名稱）依次填入摘要欄內，各戶餘額填入金額欄，並結一合計數。各該科目合計數，應與「總分類帳」各該科目之餘額相等。

為便於參考起見，茲舉實例如下：



1003

國庫四川分庫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餘額月報表

35 年度

科目 收入總存款—所得稅

中華民國 35 年 9 月份

彙所字第 9 號

第全頁

摘要	金額														備考										
	原幣							本位幣																	
	幣名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定價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營利事業所得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	\$																								
薪給報酬所得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	\$																								
證券存款所得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	\$																								
財產出賣所得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	\$																								
財產租賃所得稅																									
川康區直接稅局	\$																								
合 計																									

長十五公分

寬二十公分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經理副理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覆核員

製表員

代庫業務手續費入部份事務須知

卅一



1003

國庫四川分庫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餘額月報表

35 年度

科目 收入總存款—懲罰及賠償收入

中華民國 35 年 9 月份

蓉懲字第 9 號 第全頁

摘要	金額														備考															
	原幣							本位幣																						
	幣名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定價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財政部主管																														
川康區貨物稅局	\$																4	9	2	0	0	0	0	0						
川康鹽務管理局	\$															1	2	6	1	0	0	0	0	0						
重慶關	\$																		5	4	1	1	1	1						
司法行政部主管																														
四川高等法院	\$																				7	7	0	0						
各省府主管																														
四川省政府	\$																				1	1	0	0						
合 計																														
																						\$	1	7	7	0	1	8	1	1

長十五公分
寬二十公分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經理副理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覆核員

製表員



六十八、「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餘額月報表」每月應編製二份，除一份由各分支庫自行留存外，其餘一份寄國庫總庫。中央銀行各代庫，並應加製一份，寄本行稽核處。

第四節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餘額月報表

六十九、「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餘額月報表」在表示各分支庫對於「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科目各戶餘額之會計報告，按月根據「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明細分戶帳」編製之。

七十、「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餘額月報表」應按年度分別編製，其上端中間空白顯著之處，並應加印本須知第五十二條所述國庫總庫指定之號碼。編製時，先將報告年、月份及字號填明，再按表列各欄分別填記之。本位幣欄借貸兩方應各結總數於表末第三格，並將借貸兩方總數相抵之餘額，反其方向用紅字填記於表末第二格，然後施以總結，雙方合計數應相等。其借貸相抵之餘額，應與「總分類帳」該科目之餘額相等。

爲便於參看起見，茲舉實例如下：

1003

國庫四川分庫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餘額月報表

35 年度

中華民國 35 年 9 月份

蓉字第 9 號 第全頁

摘要	借或貸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幣名	千			百				單	借方							貸方																				
			萬	十	元	萬	十	元			萬	十	元	萬	十	元	萬	十	元	角	分																	
國幣戶	借	\$								5	6	8	7	4	0	0	0	0																				
總計										5	6	8	7	4	0	0	0	0																				
借方餘額																																						
合計										\$	5	6	8	7	4	0	0	0	0	\$	5	6	8	7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十五公分 寬二十公分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經理副理

會計主任

覆核

製表

* 應用紅色填寫



七十一、「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餘額月報表」每月應編製二份，除一份由各分支庫自行留存外，其餘一份寄國庫總庫。中央銀行各代庫，並應加製一份，寄本行稽核處。

第五節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對帳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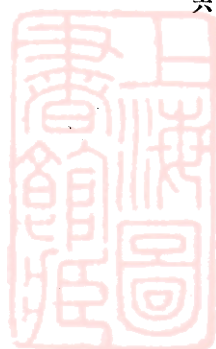
七十二、「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對帳單」爲各分支庫按月與國庫總庫核對關於收入總存款收支科目款項之用，每月底根據「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明細分戶帳」對方科目類編製之。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對帳單」應按收入及支出科目分張填製，收入科目部份之對帳單應以「入」字編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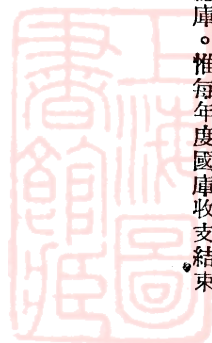
七十三、收入科目部份之「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對帳單」應按年度別、幣名別分別編製，其上端中間空白顯著之處，並應加印本須知第五十二條所述國庫總庫指定之號碼。編製時，先將報告年、月份及字號填明，然後將對方科目欄每一收入科目逐日貸借兩方相抵之餘額如屬借方以藍字填寫於對帳單各該科目之金額欄內，如屬貸方則以紅字填寫，各欄分別合計總數，各該科目之合計總數，應與「總分類帳」各該科目之餘額相等。收入各科目合計數與支出各科目合計數相抵之餘額，並應分別填記於對帳單最後一頁頁首專欄內，註明借方或貸方字樣，應與「總分類帳」「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科目之餘額相等。

各分支庫關於本須知第五十二條本身處理錯誤之轉正，及第六條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變動之轉正，於每月末日憑國庫總庫函件彙總一次轉正之款，於抄製對帳單時，除應於該對帳單備攷欄內詳細註明外，應將已轉正各科目收付數另備公函彙復，逐筆註明憑國庫總庫公函號數，沖轉原日報表之年、月、日及字號數。

爲便於參攷起見，茲舉實例如下：



七十四、「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單」每月應編製二份，除一份由各分支庫自行留存外，其餘一份寄國庫總庫。惟每年年度國庫收支結束時，該年度最後填送之對帳單應加製一份，送國庫總庫。



第六章 年度之結束及劃分

第一節 年度結束及整理期間

七十五、國庫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會計年度，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國庫賸餘及尙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其已發生而尙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

七十六、我國地區遼闊，郵遞遲緩，收支款項多未能如期結束，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故各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均定有現金出納整理期間，（簡稱出納整理期間）及會計報告表整理期間。（簡稱報表整理期間）

例如：「三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收入部份之出納整理期間爲三個月，支出部份之出納整理期間爲四個月，至報表整理期間爲十個月，後又各延長一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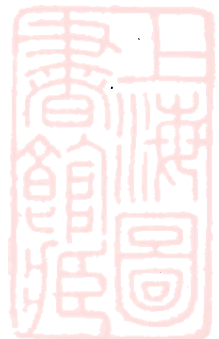
七十七、各該年度應收而未納之款，在該年度出納整理期間以前納入者，仍作爲該年度之歲入，其逾期納入者，均應作爲下年度之歲入。

第二節 出納整理期間款項年度之劃分

七十八、依照本須知第七十六條所述，在各該年度出納整理期間，凡屬該年度之款，仍應列收該年度庫帳，至其劃分年度辦法爲：

（一）各項稅收劃分年度辦法，除「印花稅」及「收回各年度歲出款」另有規定外，均根據繳款書所填款項所屬年月份爲劃分標準。

例如：三十五年四月底以前解繳之三十四年度「貨物稅」，仍應列收三十四年度庫帳，由繳款人自行繳庫之薪給報酬及證券存款



所得稅亦同。

(2) 「印花稅」按售票時期，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3) 「收回各年度歲出款」應依照本須知第八十四、八十五兩條所述辦理。

各項稅款及收入之繳庫時期，如逾過該年度出納整理期間，均應依法列收下年度庫帳。惟中央銀行各代理庫依照本須知第十六條所收「銀行墊借款」，仍應分別依照墊款所屬年度，收入該年度庫帳。

各國庫分庫接到國庫總庫轉來國庫主管機關送請轉庫帳之支付書及繳款書時，雖已逾過該年度出納整理期間，仍應依照支付書所列年度照列該年度庫帳，並於日報表備考欄內註明「憑國庫總庫某字某號函轉帳」字樣，以便國庫總庫轉帳時查考。

七十九、在年度出納整理期間，款項跨越兩個年度，而其繳款書又無法分項者，應以其期後月份所屬之年度，為劃分年度之標準。

例如：某銀行三十五年二月一日繳來三十四年二月至三十五年一月之存款利息所得稅，因其最後月份係屬於三十五年度，故應列收三十五年度庫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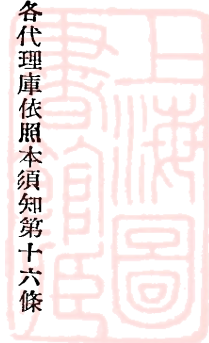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年度結束時暫收款之處理

八十、凡依照本須知所述應歸入收入應存款之收款，其科目尚未確定，先以「暫收款」科目列收庫帳者，除應於查明性質後即行轉正或退還外，倘至該年度出納整理期間之限期屆滿時，仍未能予以轉清者，應於限期屆滿之日，依照本須知第四十二條實例(2)轉正歲入款之年度方法，逐筆繕製傳票，自該年度庫帳內付出，仍以原科目收入下年度庫帳備付。

例如：國庫四川分庫在三十四年度出納整理期間屆滿時，(三十五年四月底)其三十四年度庫帳內尚有西川稅務局成都直接稅分局所介「暫收款」四筆，仍未轉清，應即根據帳冊，逐筆繕製傳票，自三十四年度庫帳內付出，收入三十五年度庫帳。其

傳票製法如下：

代庫業務手冊歲入部份事務須知



國庫四川分庫轉帳傳票

34 年度

(貸) 字第.....號

中華民國 35 年 4 月 30 日

總字第.....號 (借)

長十公分
寬二十三公分
淡黃紙印黑字

附屬書類	摘要	金額							附屬書類	摘要	金額											
		幣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幣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									收入總存款—暫收款												
	國庫四川分庫本日冲付款 國幣戶	\$					9	7	0	0								8	0	0	0	
										冲付西川稅務管理局成都 直接稅分局1/9/34款	\$											
										冲付西川稅務管理局成都 直接稅分局12/10/34款	\$							3	0	0	0	
										冲付西川稅務管理局成都 直接稅分局8 11/34款	\$							5	0	0	0	
										冲付西川稅務管理局成都 直接稅分局3 12 34款 (34年度結束未退暫收款 轉入35年度)	\$								9	0	0	
	現金支出									現金收入												
	合計						9	7	0	0								\$	9	7	0	0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經副理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出納主任

覆核員

記帳員



國庫四川分庫轉帳傳票

35 年度

(貸) 字第.....號

中華民國 35 年 4 月 30 日

總字第.....號 (借)

附屬書類	摘要	金額					附屬書類	摘要	金額					
		幣名	千	百	十	單			幣名	千	百	十	單	
	收入總存款一暫收款						收入總存款一總庫撥帳							
	沖收四川稅務管理局成都	\$			8	0	國庫四川分庫本日沖收款				9	7	0	0
	直接稅分局1,934分款				0	0	國幣戶				0	0	0	0
	沖收四川稅務管理局成都	\$			3	0								
	直接稅分局12,1034分款				0	0								
	沖收四川稅務管理局成都	\$			5	0								
	直接稅分局8,1134分款				0	0								
	沖收四川稅務管理局成都	\$			9	0								
	直接稅分局3,1234分款				0	0								
	(自34年度轉來)													
	現金支出						現金收入							
	合 計				\$	9	7	0	0					

長十公分 寬二十三公分 淡黃紙印票字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經理副理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出納主任

覆核員

記帳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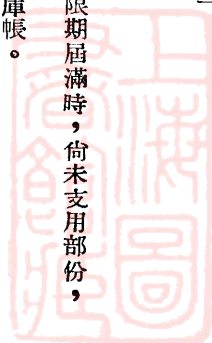
八十一、「暫收款」結轉年度時，其帳冊之登記及報表之填報，均應依照轉正歲入款年度之手續處理，並應於原收各筆帳冊之摘要欄內用紅字註明「年、月、日轉入某某年度」字樣，以資查攷。

代庫業務手冊歲入部份事務須知

第四節 年度結束時各機關經費存款剩餘之處理

八十二、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在各該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規定之支出部份出納整理期間屆滿時，尙未支用部份，應由存款分支庫依法掃數付出，歸入下年度收入總存款，逐筆以「收回各年度歲出款」科目列收庫帳。

例如：國庫四川分庫截至三十五年五月底止其三十四年度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尙未支用部份，應逐筆繕製傳票，掃數自三十四年度普通經費存款內付出，歸入三十五年度收入總存款，以「收回各年度歲出款」科目列收庫帳。其收入部份傳票如下：



國庫四川分庫轉帳傳票

35 年度

(貸)字第.....號

中華民國 35 年 5 月 31 日

總字第.....號 (借)

長十公分
寬二十三公分
淡黃紙印單字

附屬書類	摘 要	金 額							附屬書類	摘 要	金 額															
		幣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幣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收入總存款—收回各年度歲出款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															
各機關經費剩餘	四川省審計處介32年度經常費結餘	\$						5	3	4	0		國庫四川分庫本日經收款國幣戶	\$				1	8	9	5	0	0			
	四川高等法院介32年度經常費結餘	\$						1	1	2	0	0														
	成都地方法院介32年度經常費結餘	\$					1	4	0	0	0	0														
	四川糧政局介32年度經常費結餘	\$								5	6	0														
	四川省田賦管理處介32年度經常費結餘	\$								7	8	0	0													
	現金支出													現金收入												
	過次頁						\$	1	6	4	9	0	0		過次頁					\$	1	8	9	5	0	0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經理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出納主任

覆核員

記帳員



例如：國庫四川分庫於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收回四川糧政局繳來三十三年度及三十四年度經費剩餘各一筆，其三十三年度經費剩餘一筆，應列收三十四年度庫帳。（蓋依照「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之規定，三十三年度經費剩餘應列收三十四年度庫帳，而此時三十四年度庫帳尚未結束。）至三十四年度經費剩餘一筆，則應列收三十五年度庫帳。

八十五、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惟如在年度進行中，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暨其他情形辦理結帳者，其經費剩餘，不待年度終了，應即依法歸入當年度收入總存款，以「收回各年度歲出款」科目列收庫帳。

第五節 以前年度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款之處理

八十六、收入之退還屬於當年度者，應依照本須知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如屬於以前年度者，應作為本年度之歲出處理，以「退還各年度歲入款」科目列付庫帳。惟上年度未轉清之「暫收款」，已於上年度出納整理期間之限期屆滿時，依照本須知第八十條之規定轉入本年度庫帳，故退還時，仍應在本年度原收入之「暫收款」科目內沖減之，不適用前項作為本年度歲出之規定。

例如：三十四年度列收之稅款，如在三十五年四月底以後退還者，則因三十四年度收入部份出納整理期間業已屆滿，故應作為三十五年度歲出，以「退還各年度歲入款」科目處理。該款如係在三十五年四月底以前退還者，則仍應依照本須知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

八十七、作為本年度歲出，以「退還各年度歲入款」科目處理之以前年度收入退還款，其一切處理手續，均應依照歲出部份之規定處理。惟應於原收款帳之摘要欄內，用紅字註明「年、月、日」以「退還各年度歲入款」科目退付若干元」字樣，以資查考。

八十八、支出之收回如屬於當年度者，應收入各該原存款戶，如屬於以前年度者，應作為本年度之歲入處理，以「收回各年度歲出款」科目列收庫帳。

例如：三十五年五月底以後各機關繳回之三十四年度支出收回款，則因三十四年度支出部份出納整理期間業已屆滿，均應作為三十五年度之歲入，以「收回各年度歲出款」科目處理。如係在三十五年五月底以前繳回者，則仍應收入各該原存款戶。

八十九、作為本年度歲入，以「收回各年度歲出款」科目處理之以前年度支出收回款，其一切處理手續，均應依照歲入部份之規定辦理。

第六節 以前年度收入科目之轉正

九十、凡在上年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規定之收入部份出納整理期間限期屆滿以後，關於本須知第二十七條所述該年度歲入款之轉正，不適用轉正歲入款通知書辦法，應由原收入機關或繳款機關分別填具收入退還書（原收款）及繳款書（轉正款），送由原收款國庫在本年度庫帳內收付之。其轉正付出部份，視為本年度之歲出，依照本須知第八十六條之規定，以「退還各年度歲入款」科目列付本年度庫帳，其轉正收入部份，視為本年度之歲入，按繳款書所列科目，列收本年度庫帳。

惟上年未轉清之「暫收款」，於上年度出納整理期間之限期屆滿時，已依照本須知第八十條之規定，轉入本年度庫帳，故轉正時，即在本年度庫帳內分別收付之。

例如：三十四年度列收之稅款，如在三十五年四月底以後通知轉正者，則因三十四年度收入部份出納整理期間業已屆滿，故應由原收入機關或繳款機關分別填具收入退還書及繳款書，送由原收款國庫在三十五年度庫帳內收付之。即轉正付出部份視為三十五年度之歲出，以「退還各年度歲入款」科目列付三十五年度庫帳，其轉正收入部份視為三十五年度之歲入，按繳款書所列科目列收三十五年度庫帳。該款如係在三十五年四月底以前通知轉正者，則應依照本須知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理。

九十一、以前年度歲入款之轉正，視為本年度歲出及歲入處理時，其一切處理手續，均應分別依照歲出及歲入部份之規定辦理，並應分別於收入總存款支出及收入科目日報表備考欄內註明，以便國庫總庫查核轉帳。

九十二、各分支庫關於本須知第三十二條本身處理錯誤，及第六條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變動，憑國庫總庫函件通知轉正之款，係屬內部帳目之沖轉，雖在該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規定之收入部份出納整理期間屆滿之後，仍應照列入該年度庫帳內。

第七節 庫帳結束辦法

九十三、每年度「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明細分類帳」應於該年度國庫收支結束時結束之，其結束方法，應將每一帳戶借貸兩方結計總數，填入帳頁末格，同行摘要欄內註明「本年度累計」字樣。

「收入退還書備查簿」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束之，結束時，即於金額最後一筆數字之下劃紅線二道關鎖之，下年度仍陸續記載，以節物力。

爲便於參考起見，茲舉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明細分類帳」之結束實例如下：

本帳總頁數
 帳號
 頁數
 幣名 國幣

科目 收入總存款一所得稅
 細目 營利事業所得稅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明細分類帳
 收入單位機關 川康區直接稅局

幣名 國幣

記帳 年月日	傳 票 分 號 數	書 字 號	據 號	摘 要	借				貸				餘				額							
					十	千	百	十	十	千	百	十	十	千	百	十	十	千	百	十				
				承 前 頁																				
35 4 29	入 2	付明	406	什庫查征所余中華商號1—12,34甲項稅(什庫收支庫26/4/3收)			5	0		8	4	6							8	4				
				本年 度 累 計			5	0		\$	8	4							8	4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記帳員

註：如借方無累計數時應書○字。

附言：國庫收支處或稅款經收處對於歲入部份事務，除應比照本須知所述手續處理外，並應根據「國庫收支處收支記帳辦法」或「稅款經收處暫行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九十四、本須知編訂內容係根據庫公字第三八〇號通函及第五十號通電為截止，本局嗣後所發通函通電或各項辦法，如對於本須知原訂辦法有所變更者，自應依各該通函通電或辦法辦理，俟將來重編時再行修正。

代理國庫業務手續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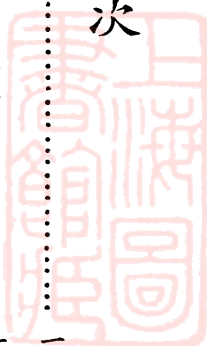
歲出部份手續須知

夏音能署出而

代理國庫業務手冊

(二)歲出部份事務須知——分支庫之部目次

第一章 歲出款之列支	一
第一節 歲出款之確定	一
第二節 支出科目及細目	一
第三節 支出機關	一
第二章 歲出款之撥付及收回	二
第一節 歲出款之撥付	二
第二節 歲出款之收回	八
第三章 以前年度收入退還之處理	九
第四章 傳票帳表之繕製	一
第一節 傳票	一
第二節 報表	一五
第三節 帳簿	三二
第五章 年度結束未付庫款之處理	三七
第六章 國庫轉移代理時未經撥付庫款之處理	三七



代理國庫業務手冊

(二)歲出部份事務須知——分支庫之部

第一章 歲出款之列支

第一節 歲出款之確定

一、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爲歲出，其上年度之收入退還款，視爲本年度之歲出；即凡政府總預算內之支出，及預算外之支出，經國庫主管機關簽發支付書，緊急命令撥款書，或撥款函電，而由代理國庫機構列支庫帳者均爲歲出款。

第二節 支出科目及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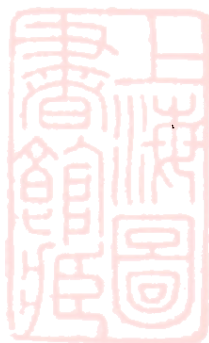
二、依照國庫主管機關所訂每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所列借方科目各「款」之名稱，冠以「收入總存款」字樣，爲支出科目名稱，並以各該「項」之名稱，爲細目名稱。

第三節 支出機關

三、支出機關，即國家歲出總預算中依照機關別所列之單位機關，亦即各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借方科目內所稱之「目」。

四、各分支庫「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日報表」領款機關欄，均應填寫前條所稱之單位機關，又「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明細分類帳」亦應依照前條所稱之單位機關名稱，分戶記載。

代理國庫業務手冊歲出部份事務須知



第二章 歲出款之撥付及收回

第一節 歲出款之撥付

五、撥付前應辦事項

1. 各分支庫收到總庫或經其承轉行局轉來財政部所簽發之支付書命令聯，或緊急命令撥款書飭撥聯時，應查驗其有無總庫批註「此款應在庫款項下照撥付」（直支）或「此款應在庫款項下照付撥存該費戶」（撥支）字樣，（如總庫對於國庫主管機關原填付款國庫，改由其他國庫撥付時，或逕將庫名改正或於上項批註內加填「此款由某分支庫付」字樣）並有無國庫局正副局長襄理或一等專員一人及歲出科主任或副主任一人之會蓋印鑑，如無上項批註字樣或印鑑不全，應即退經總庫，或其承轉行局轉總庫核批，或加蓋印鑑後，再行辦理。

2. 各分支庫收到總庫或經由其承轉行局所發飭撥庫款之函電時，應注意撥款函電內所載文付書緊急命令撥款書或財政部公函之號數，及其類別（科目項目，請領機關，年月份，用途，金額，預算編次等）有無錯誤，或遺漏，如係電撥，並須注意細數之和與總數及電尾押脚等，是否相符，若有疑問，應即先行函電總庫或其承轉行局查明後再行辦理。

3. 上項支付書或撥款書及其他撥款之函電，經驗對無誤後，應即登記，支付書備查簿，或緊急命令備查簿，於款項支付時並應將付訖日期登記，如因其他情形或接奉總庫通知，將支付書或撥款書退還總庫時，亦須將退還原因及日期，於備考欄內註明，以便查考。

4. 撥付款項，無論直支或撥支。於第一次洽領或洽辦開戶時。應由領款機關或領款人，備具正式函件，送存印鑑片兩紙，以備查驗核對，必要時並得囑其覓保證明。



前項送存之印鑑，應由各領款機關主管長官（或授權代簽人），主辦會計人員，主辦出納人員，及事前審計人員，於印鑑片上加蓋印章此項印章，薦任職以上主辦會計人員應以小官章為憑，委任主辦會計人員即加蓋該員之私章如會計出納係由一人兼任時，並應分蓋二章，至事前審計人員，如未經派駐者，其印鑑可免送存，直支款項其印鑑片上並應加蓋各該機關印信關防或鈐記，如係個人，應由領款人加蓋名章。

前項送存之印鑑倘須更換時，應由各領款機關或領款人，填具更換印鑑申請書，並於申請書上加蓋原送存之印鑑，連同新印鑑片一併送交付款國庫，申請更換。

直支款項各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係屬流動性質或在該地國庫分支庫，應領款項僅一次者，無庸送存印鑑，惟領款時須於領款收據上加蓋保證人（商店或機關團體）印章。

各領款機關或領款人如不在付款庫所在地時，其應領款項須由各付款國庫委託其他銀行轉匯者，其印鑑亦可免送。

5. 關於送存印鑑或支取款項，如須取保而遇各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不便覓保時，各分支庫必須核對支付書通知聯後，始能辦理開戶手續或支付款項，惟個人具領之卹金撫助金，必須取保方能付款。

六、撥付時各項手續

1. 各分支庫對於直支款項之撥付，應向各領款機關或領款人取具領款收據（收據及報告兩聯附格式一）驗明無誤後方可照付。

前項領款收據所填各項，應與支付書命令聯，撥款書飭撥聯，或撥款函電內所列款別，機關名稱，年月份，用途，金額等項完全相符，並應簽蓋原送存之各印鑑，（其未留印鑑者，應覓保證明）方可照付。

2. 各分支庫收到撥支之支付書命令聯緊急命令撥款書飭撥聯或撥款函電時，應填製撥款通知單將應撥款項撥存各普通經費存款或各特種基金存款各該領款機關帳戶，同時將撥款通知單之一聯，通知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憑公庫支票依法支用。（詳存匯須知）

前項撥款手續至遲應于接到上項支令之次日辦妥，倘有疑問不能立即撥付時，應隨時函電總庫，或其承轉行局，請示辦理。撥字支付書及緊急命令撥款書或撥款函電註明應按撥支手續處理者，非經總庫核准，不得改按直支辦理。

3. 各分支庫於撥付庫款後，應於支付書命令聯，撥款書飭撥聯，或撥款函電，及領款收據（收據聯及報告聯）上，加蓋國庫某分支庫付訖日戳（支付書通知聯送核者除應由經手人於支付書命令聯及通知聯騎縫處，加蓋印章外並同時加蓋上項付訖日戳）至憑撥款函電撥付之款，應於繕製傳票及支出日報時，分別註明憑總庫某年月日電或公函字號撥付字樣。

前項支付書命令聯，撥款書飭撥聯，及領款收據報告聯，均應於加蓋付訖日戳後，連同當日「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日報表」一併寄送總庫，或寄由各該承轉行局轉送總庫，至領款收據之收據聯，應由付款國庫附入庫方支出傳票作為附件。

4. 支付書命令聯附有分配表者，應根據分配表所載月份按於每月初（至遲不得逾每月五日）撥存各該機關各該貸戶，不得延撥，亦不得預撥，惟如各機關因急切需要必須先期撥付時，得由付款國庫察酌實際情形通融提前預撥，以預撥經費一個月為限。在撥付時將應撥付之分配表，一聯截下。比照前項手續，加蓋國庫某分支庫付訖日戳後，連同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日報表，一併寄送總庫，或寄由各該承轉行局轉送總庫。又每次撥付時應於支付書命令聯背面註明「內某月份款若干已於某月某日照報」字樣，俟支令所載款額均已撥訖後，即將支付書命令聯，連同最後一次撥付之分配表，附同「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日報表」一併寄送總庫或寄由承轉行局轉送總庫。

七、委託轉匯撥付庫款之處理手續

1. 撥付款凡因各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不在付款分支庫所在地，而不能直接撥交者，應由各分支庫將支付書命令聯查驗無誤後，以直支手續，將款付出委託其他銀行，或郵局匯交各領款機關或領款人領收，惟須聲明請由承匯銀行或郵局通知匯達地銀行或郵局，取具領款機關或領款人填製之領款收據（收據聯及報告聯）照付，並將領款收據寄還付款國庫。於繕製「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日報表」時，在備考欄內註明：「該款轉匯尚未取得領據」字樣，經承匯銀行或郵局將領款收據寄回後，以收據聯檢附原

支出傳票，作為附件並將報告聯送由總庫轉報財政部。

前項匯款如係託由郵局承匯者，其匯費概以八折計算，如因款額過鉅，不能一次匯出時，可分批辦理，惟須於一個月內解訖，否則應匯至領款機關鄰近地之分支庫留交，並一面通知領款機關，備具領款收據前往支領。

2. 對於前項轉匯款項所需匯費，本行各代庫應由行方先行墊付「暫記款項」帳，按月逐筆填製甲種餘額表（附格式二）三份，以一份留查，兩份連同匯款水單備函報由總庫轉請財政部撥還歸墊，至其他銀行或郵局代庫，則應於墊付後，按月繕製清單，連同匯款水單報由各該承轉行局轉送總庫，報請財政部撥還歸墊。

領款收據

第一聯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字號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預算編次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右款已由(付款國庫名稱)如數領到矣

長廿五公分 寬十二公分

此聯留存備查

領款收據

第二聯 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字號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預算編次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右款已由(付款國庫名稱)如數領到此致

此聯由領款機關交付款國庫財政局

領款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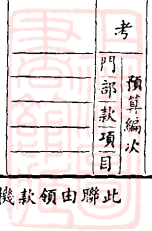
第三聯 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款國庫名稱)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字號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預算編次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付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右款已如數領到此致

此聯由領款機關交付款國庫

格式一



中 央 銀 行

餘 額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戶 名	摘 要	原 幣		本 位 幣	
		幣名 億	位	定價百	億 位

代庫業務手冊歲出部份事務須知

(甲種) 格式二

經 副 理 任
主

會 計

覆 核

製 表



八、各省銀行代庫撥付庫款時本行各承轉行（分庫）及省銀行各總行或其承轉行應辦事項。

甲 庫款之屬撥

1. 本行各代理分庫接到總庫發送支付書或撥款函電時，如各該款應由各省行代庫撥付者，各分庫應依照本須知第二章第一節第一條規定之注意事項，查明無誤後，即行登記「支付書備查簿」并於備查欄內註明撥款支庫（須與各該分庫自行撥付之備查簿分別登記）再照支付書或撥款書及撥款函電所列款別等，繕製「丙種撥付庫款通知單」（正通知聯及副通知聯）連同支付書或撥款書（如係以函電屬撥之款則應於撥付庫款通知單內註明電報日期及公函號數）送請各省行總行或其承轉行轉飭其所屬各代庫照撥，同時將屬付金額先行撥存該行庫款專戶內備付，其存放限額，應照省行代庫契約第六條丙項之規定，隨時與屬付未付額抵軌調撥之，如該戶存放餘額，超出屬付未付額時，即應將超出額，在該庫款專戶內簽開支票調回之，如省行不能準時照付時，應照同條丁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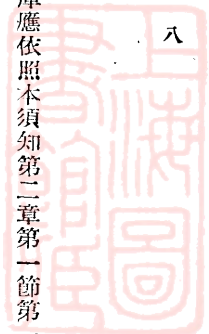
前項撥付之款，如經總庫註明電撥者，本行各代理分庫應於繕送「撥付庫款通知單」時，加蓋「電撥」字樣。

2. 各省行總行或承轉行，接到本行各代理分庫轉送之「丙種撥款通知單」及支付書或撥款書後，應按屬撥庫別，逐筆登記「支付書備查簿」或「緊急命令備查簿」（於備查欄內註明撥款支庫）並應按照函撥或電撥分別通知各所屬代庫，依照規定分別撥付或撥存立戶。

乙 報表之核轉

1. 省行接到其各代庫行處經付收入總存款支出各科目款項報表，暨應具附件，檢齊彙核無誤後，應填製該省行代理國庫支庫付款清單，連同應附附件，一併送交分庫，分庫經核無誤後，即憑所送付款清單合計金額，開具省行庫款專戶支票撥還之，貸（收）存放同業，借（付）聯行往來，同時並以付款報單，連同付款清單二份及應具附件，一併報寄國庫局。

2. 分庫填製付款報單，須以一份清單繕製一份報單，並在報單內註明清單號數，在相對之付款清單上，註明付款報單號數，務免



有一份報單包括數份清單，或一份清單分製數份報單情事，以利總庫查對轉帳。

第二節 歲出款之收回

九、撥付款之收回及冲正

1. 各分支庫對總庫所囑撥庫款業經撥付後，如因實際需要或接奉總庫指示囑予止付收回時，應查明「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明細分類帳」通知領款機關將原款退庫，並以原支出科目冲收庫帳，所有報表之繕製，其金額應以紅字填寫，並於帳表及「支付書備查簿」或「緊急命令撥款書備查簿」註明收回原因。

2. 應行止付收回各款如原撥年度業已結束不能以原支出科目冲收時即應改用「收回各年度歲出額」科目列收下年度庫帳繕製收入日報表報核。

3. 凡不影響總庫帳目之自身帳務處理之錯誤各分支庫可自行冲正毋庸繕製報表報核。

十、一般支出收回處理之手續

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其應行收回之剩餘款，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繳解國庫以「收回各年度歲出款」科目處理，收歸收入總存款。

前項自行保管支出剩餘款，為係因機關裁撤，而須為支出收回時，雖會計年度尚未終了，亦應適用上項辦法以「收回各年度支出款」科目處理，收歸收入總存款。

十一、各機關繳解經費剩餘款，無論該款是原由何庫撥付，各分支庫均應照收，以「收回各年度歲出款」科目處理，收歸收入總存款。

十二、各機關繳解「經費剔除款」處理手續

在各機關「經費剔除款」與經費剩餘款性質不同，其解繳之處理方式不得援用支出收回處理辦法。而應不問國庫會計年度已否結束，及各該款是否直支撥支，均以「其他收入」科目處理，收歸收入總存款。

代庫業務手冊歲出部份事務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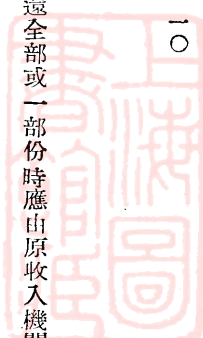
第三章 以前年度收入退還之處理

十三、凡收入總存款各種收入款或「暫收款」經原收入機關，依據法令之規定，或發現錯誤，須退還全部或一部份時應由原收入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請求退款，屬於本年度者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詳歲入部份手續須知）如退收時原收入年度，已經結束，應作本年度之歲出，以「退還各年度歲入款」科目處理之。

前項收入退還書應具備收據通知報告報查報核等五聯，各分支庫於接到上項收入退還書時，應檢查其所載各項有無錯誤及遺漏，退款受領人在各聯上已否蓋章，然後核對原繳款各點，是否與原收款帳相符，並於款項付訖後，逐聯由退款國庫加蓋付訖戳記，及由退款國庫主管人簽章，除將報告聯寄國庫總庫轉財政部，報查聯送原收入機關，及報核聯送當地審計機關外，其餘收據及通知兩聯，由退款國庫自行留存，同時借（付）「收入總存款—退還各年度歲入款」，貸（收）「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如各分支庫係以通知聯代支出傳票，並應於該聯上加蓋「代傳票」戳記，至收據聯則加蓋「作附件」戳記，作支出傳票附件，退款國庫於收入退還書報告聯及支出科目日報表備攷欄加註「原繳款係以某字某號日報表報解總庫字樣」。

十四、關於直接稅，逾期未領之應退稅款，在原收入年度庫帳業經結束後，始行轉帳者，須由原收入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註明未領原因，並另以「其他收入」科目，填具繳款書，送退款國庫辦理，各分支庫應依照前條手續先憑收入退還書以「退還各年度歲入款」科目繕製轉帳支出傳票。列付本年度庫帳。再憑繳款書以「其他收入」科目繕製轉帳收入傳票列收本年度庫帳。

十五、收入退還款如繳款人不能親往原繳款國庫領取者，應由原收入機關，在「收入退還書」上加註退款受領人詳細住址交由原收款國庫核明退付後，匯交退款受領人收領，並將匯款回單附於傳票後之。於「收入退還書」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欄內註明「某年月日交由某銀行匯交」字樣以備查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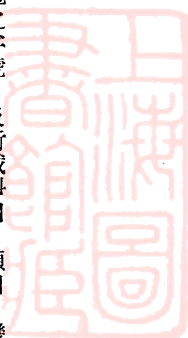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傳票帳表之繕製

第一節 傳票

十六、分支庫經付庫款時，應根據支付書命令聯及所附分配表，緊急命令撥款書飭撥聯，或撥款函電之字號，及所載科目、項目、機關名稱、年月份、用途、金額、預算編次、等款別，繕製國庫傳票。

十七、繕製國庫傳票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製票年月月
 - 2 會計科目及細目
 - 3 領款機關或領款人名稱
 - 4 貨幣種類及金額
 - 5 對方科目
 - 6 其他應行註明之事項
 - 7 傳票應分別貨幣科目及年度繕製
 - 8 凡有關之各種原始憑證均應加蓋作附件戳記，附入該傳票之後，并在傳票之附屬書類欄內註明各該原始憑證之字號及張數。
- 十八、無論直支撥支其庫方傳票，均爲借（付）「收入總存款—某某部主管」繕製國庫支出傳票，貸（收）「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繕製國庫收入傳票，行方傳票則分別直支、撥支、繕製。
- 直支款項行方應借「聯行往來（國庫局帳或其承轉行局帳）」繕製現金支出傳票



撥支款項行方應借「聯行往來（國庫局帳或其承轉行局帳）」繕製轉帳支出傳票，貸「公庫存款」繕製轉帳收入傳票。（參看實例甲、乙）

非本行所代各支庫其行方傳票，如非以「聯行往來」科目處理者，應各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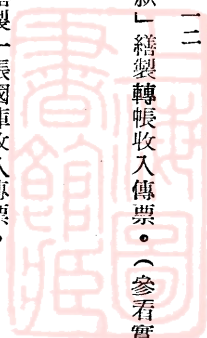
十九、前項庫方國庫收入傳票，各分支庫得將每日經付庫款之支出傳票按一科目核算一總數，合併繕製一張國庫收入傳票。

前項行方現金支出傳票，各分支庫得將每日經付之庫款及各年度收入退還款核一總數，合併繕製一張現金支出傳票。

二十、退還各年度歲入款所應繕製之行庫兩方傳票，與直支款項相同，各分支庫得以收入退還書之通知聯代傳票，其應用之科目為借（付）「收入總存款—退還各年度歲入款」貸（收）「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庫帳」（參看實例丙）

二十一、支出收回時應繕製之傳票，庫方應貸（收）「收入總存款—某某部主管」（支付時原列之某某部主管科目），繕製國庫收入傳票，借（付）「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科目，繕製國庫支出傳票。

行方應貸「聯行往來」（國庫局或其承轉行）繕製現金收入傳票（參看實例丁）



茲爲便於參攷起見分別製例如左：

甲 直支款應製傳票

一、庫方支出傳票

國庫四川分庫支出傳票

36年度

字第 號

中華民國36年2月2日

總字第 號

綠紙印黑字

附屬書類	對方科目	摘要	金額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收入總存款	收入總存款——司法行政部主管															
領款收據一聯	一總庫撥帳	四川高等法院 36年1月份經費 (憑普直字#20支付書付款)	\$					1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	1	0	0	0	0	0	0	0	0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 經理 副理

會計課 主任

國庫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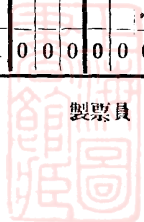
出納課 主任

覆核員

記帳員

製票員

代庫業務手冊 儲蓄部 份 業務須知



二、庫方收入傳票

國庫四川分庫收入傳票

36 年度

字第.....號

中華民國 36 年 2 月 2 日

總字第.....號

紅
紙
印
黑
字

附 屬 書 類	對 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幣名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收入總存款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											
	一司法行政部主管	國庫四川分庫本日經付款 國幣戶	\$			1	0	0	0	0	0	0	0
		合 計	\$	1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
副經理

會計課主任

國庫課主任

出納課主任

覆核員

記帳員

三、行方支出傳票(與內項退還各年度歲入款併作一傳票)



乙 撥支款應製傳票

一、庫方支出傳票

國庫四川分庫支出傳票

36 年度

轉字第.....號

中華民國 36 年 2 月 2 日

總字第.....

緣紙印黑字

附屬書類	對方科目	摘要	金額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收入總存款	收入總存款—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總庫撥帳	四川高等法院 36年度印刷費 (憑普撥字#11支付書撥款)	\$							1	0	0	0	0	0	0
		合 計								\$	1	0	0	0	0	0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經副理

會計課主任

國庫課主任

覆核員

記帳員

製票員

代庫業務手冊國庫部份事務須知



二、庫方收入傳票

國庫四川分庫收入傳票

36 年度

字第.....號

中華民國 36 年 2 月 2 日

總字第.....

紅紙印黑字

附屬書類	對方科目	摘要	金額										
			幣名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收入總存款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											
	—司法行政部主管	國庫四川分庫本日經付款 國幣戶	\$			1	0	0	0	0	0	0	0
		合 計				\$	1	0	0	0	0	0	0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經理

會計課主任

國庫課主任

出納課主任

覆核員

記帳員



三、行方轉帳支出傳票(本行所代分支庫適用)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轉帳支出傳票

(借) 聯行往來.....

中華民國 36 年 2 月 2 日

總號.....

分號.....

寬長
市尺
七三
寸寸

子目帳號戶名	摘 要	金 額																
		原 幣						本 位 幣										
		幣名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定	價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付總代#9 代庫撥付庫款																	
國庫局國幣往來戶												1	0	0	0	0	0	0
												\$	1	0	0	0	0	0

附單
單記帳
據

件製票

局長副局長
經 理 任
主 副

會 計

文 書
營 業

覆 核

代庫業務手續發出部份事務須知



四、行方轉帳收入傳票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轉帳收入傳票

(貸)公庫存款

中華民國36年2月2日

總號.....

分號.....

寬
長
市
尺
七
三
寸

子目帳號戶名	摘要	金額														分																						
		原幣					本位幣																															
		幣名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定價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普通經衣存款36年度活期國幣戶																					1	0	0	0	0	0	0	0							0			

附單據記帳

件製票

局長
經主
副理
副任

會計

文書
管業

覆核



丙、退還各年度歲入款傳票

1. 庫方支付傳票 (以收入退還書代替之)

第一聯收據

收 入 退 還 書

蓉字第2號

紙紙直長二十三公分
橫寬二公分

原			繳				款		退		還		退 款 受 領 人 簽 名 蓋 章
日 期		繳款書	預 算 編 次		款 項		金 額	繳 款 人	金 額	理 由			
年	月	日	字 號	款	項	年				月	份		
35	1	9	貨 49	貨物出廠稅	皮 毛 稅	34	8	30,000.00	紙 記 皮 廠	10,000.00	溢 繳		
金額(大寫)國幣壹萬元正													
其他應行說明事類				收 入 或 境 發 機 關				退 款 公 庫					
				名 稱		成都貨物稅局局長		名 稱		四川分庫			
長 官 聲 銜 簽 章				主 管 員 職 銜 簽 章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 35 年 1 月 25 日		退 款 日 期		中華民國 36 年 2 月 2 日							

此聯由退款公庫寄總庫彙核

傳票 字 No.

科目退還各年度歲入款 總字 No.

成都分行經副襄理

主任
系長

記帳

對方科目.....收入總存款一總庫撥帳

代庫業務手冊發出部份事務須知



2. 庫方收入傳票

國庫四川分庫收入傳票

.....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36 年 2 月 2 日

..... 年度

總字第..... 號

紅紙印黑字

附屬書類	對方科目	摘 要	金 額											
			幣名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												
	收入總存款— 退還各年度歲入款	國庫四川分庫本日經付退還款 國幣戶					1	0	0	0	0	0	0	0
		合 計					\$	1	0	0	0	0	0	0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 經理 副理

會計課主任

國庫課主任

出納課主任

覆核員



3. 行方支出傳票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現金支出傳票

總號.....

(借) 聯行往來.....

中華民國 36 年 2 月 2 日

分號.....

寬長
市尺
七三
寸寸

子目帳號戶名	摘 要	金 額																				
		原 幣					本 位 幣															
		幣名	十萬	千	百	十元	定價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國庫局國幣往來戶	付總 #10代庫撥付36年度款													1	0	1	0	0	0	0	0	
														\$	1	0	1	0	0	0	0	0

附單
據 記帳

件製票

局長副局長
經理副理
主任

會計

文書
營業

覆核

代庫業務手續費出部份務須知



丁、支出收回傳票

1. 庫方收入傳票

國庫四川分庫收入傳票

36 年度

字第.....號

中華民國 36 年 2 月 2 日

總字第.....號

附屬書類	對方科目	摘要	金額										
			幣名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收入總存款——教育部主管											
	收入總存款 ——總庫撥帳	國立四川大學 36年1月份補助費 費撥支令#4 (憑庫局36/1/16電止付收回)				2	0	0	0	0	0	0	0
		合 計				\$	2	0	0	0	0	0	0

紅紙印黑字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經副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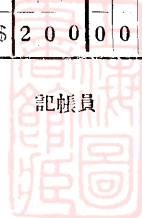
會計課主任

國庫課主任

出納科主任

覆核員

記帳員



2. 庫方支出傳票

國庫四川分庫支出傳票

36 年度

轉字第.....號

中華民國36年2月2日

總字第.....號

線
紙
印
黑
字

附屬書類	對方科目	摘要	金額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												
	收入總存款 —教育部主管	本日經收退還								2	0	0	0	0
		合 計								\$	2	0	0	0

中央銀行經理
成都分行

會計課
主任

國庫課主任

覆核員

記帳員

製票員



代庫業務手冊發出部份事務須知

3. 行方現金收入傳票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現金收入傳票

(貸) 聯行往來

中華民國 36 年 2 月 2 日

總號.....

分號.....

長市尺三寸
寬市尺七寸

子目帳號戶名	摘要	金額																
		原幣				本位幣												
		幣名	十萬	千	百	十	元	定	價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國庫局國幣往來戶	收總# 11 代庫收回撥付庫款																	20000000
																		\$ 20000000

附單據
記帳
製票
件

局長
經主

副局長
副任

會計

文書
營業

覆核



第二節 報表

二十二、各分支庫應繕製之報表，關於歲出部份者計有下列三種：

1. 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日報表。
2. 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餘額月報表。

3.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對帳單。

二十三、各分支庫每日應根據庫方支出傳票，分別年度幣名繕製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日報表六份（其中一份可用以代替「全體經付收入總存款備查簿」，以一份存查，五份連同支付書命令聯緊急命令撥款書飭撥聯及領款收據報告聯，寄總庫或由各該承轉行局彙轉總庫，各支庫并應加製一份逕寄各該省（市）分庫。

前項支出科目日報表各欄應填註明晰，如有支出收回時應用紅字填寫，并按每一科目結一合計數於合計金額欄，合計金額欄應結一總數填入該欄最後一格之內，本行所代各分支庫并應於備攷欄內註明付總號碼再以出字編列號數。

二十四、本行代理各分支庫應根據當日支付總額（即當日支出科目日報表合計數額），繕製付款報單，連同支出科目日報表及附件，當日快郵寄總庫，至非本行所代各支庫應各從其行局內部劃帳手續處理，轉由各該承轉行局與本行承轉行或本局轉帳。
茲為便於參考起見特舉實次如例：

一、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日報表



中央銀行

庫號 1003

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日報表

36 年度

字出字第 5 號 第 頁

.....查照 幣名 \$

中華民國 36 年 2 月 2 日

國庫四川分庫具

類別	科目	書 據		總預算		領款機關	款項所屬		用途	金 額						合 計 金 額						備考							
		字	號	門	部		年	月份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普通	司法行政部主管	普撥	11	經	常	四川高等法院	36		印刷費			1	0	0	0	0	0												
普通	司法行政部主管	普直	20	,	,	,	36	2	經常費	1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普通	退還各年度歲入款	京稅	2	,	,	斌記皮廠	36	2	退還各年度歲入款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普通	教育部主管	普撥	4	,	,	四川大學校	36	1	補助費			*2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	1	3	1	0	0	0	0		\$	1	3	1	0	0	0	0	0		

格式 長二十公分 寬三十三公分

右上角應加蓋庫印

中央銀行 成都分行 經副理

會計課主任

國庫課主任

覆核員

記帳員

*應用紅色填寫



二十五、各分支庫於各年度收支結束時，應根據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明細分戶帳繕製「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餘額月報表」（各支出科目部份），此項月報表應分別年度科目繕製，先將報告年月份及號次填明，然後將各該科目內各細目及戶名依次填入摘要欄，各戶餘額填入金額欄（如支付科目餘額在貸方時，應用紅色填寫），其合計數字應與總分類帳各該科目之餘額相等。此月報表各分支庫應繕製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寄總庫，本行所代各分支庫并應加製一份寄本行稽核處。

實例如下：

二、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餘額月報表

式一、

國庫四川分庫

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餘額月報表

科目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中華民國36年月份

庫號1003 出字第1號 第4頁

摘要	金					額					備考	
	原	幣	幣	幣	幣	本	幣	幣	幣	幣		
名稱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毫	絲	忽	微	
四川高等法院						1	1	0	0	0	0	
合計						\$	1	1	0	0	0	0

長十五公分 寬二十公分

第 11 頁

國庫四川分庫

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餘額月報表

庫號1003

科目 退還各年度歲入款

中華民國 36 年 2 月份

摘要	金額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幣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四川區貨物局成都分局																		
退稅款												1	0	0	0	0	0	0
合計												\$	1	0	0	0	0	0

長十五公分 寬二十公分



式川

國庫四川分庫

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餘額月報表

庫號1003

科目 教育部主管

中華民國36年2月份

摘要	金額															
	原幣							定價	本位幣							
	幣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四川大學補助費																20000000
合計																\$20000000

長十五公分 寬二十公分



二十六、各分支庫每月月終應根據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明細分戶帳，繕製「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對帳單」(各支出科目部份)

前項對帳單應按收入及支出科目分別填製，支出科目部份之對帳單，應以「出」字編字。

前項對帳單應分別年度、幣名、編製，先將報告年月份及字號填明，然後將對方科目欄每一支出科目逐日借貸兩方相抵之餘額，如屬貸方以藍字填寫於各該科目金額欄內，如屬借方則以紅字填寫，各欄分別合計總數，應與總分類帳各該科目之餘額相等，收入各科目合計數與支出各科目合計數相抵之餘額，並應分別填記於對帳單最後一頁之首專欄內，註明借方或貸方字樣，應與總分類帳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科目之餘額相等。

前項對帳單各分支庫應繕製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寄總庫，每年年度國庫收支結束時，該年度最後填送之對帳單，應加製一份寄總庫。

茲舉實例如次：

3.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對帳單

庫號 1003

36 年度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科目.....方餘額.....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對帳單

蓉出字第 號第 頁共 頁

總庫 台核 幣名\$

中華民國 36 年 2 月份

國庫四川分庫具

科目 日期	退還各年 度歲入款	總庫轉帳日期			司法行政 部主管	總庫轉帳日期			教育部 主管	總庫轉帳日期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月結轉													
1													
2	10,000				1,100,000				*200,000				
至													
31													
合計													

注意：下列各欄由總庫對帳後填記

總庫已轉金額													
總庫沖轉金額													
分支庫補轉金額													
未送及未轉月報金額													
合計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經理

會計主任

國庫主任

覆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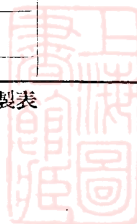
製表

*應用紅色填寫

代庫業務手續費出部份事務須知

一 四 一

長二十六公分
寬三十二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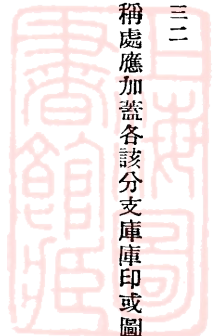


二十七、前項日報表月報表及對帳單應於顯著地位填寫各該分支庫庫號并應於其右上角或頂端國庫名稱處應加蓋各該分支庫庫印或圖記

第三節 帳簿

二十八、各分支庫應行記載之帳簿關於歲出部份者計有：

1. 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明細分類帳
 2.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明細分戶帳
 3. 支付書備查簿
 4. 緊急命令備查簿
- 二十九、各分支庫經付庫款，每日應根據本章第一節所述之庫方支出傳票，按年度別、貨幣別、科目別、細目別、機關別、及其收付逐筆記入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明細分類帳借方欄內，并滾計其餘額。
- 三十、各分支庫經收支出收回款，應根據國庫收入傳票及其收付，逐筆記入各該原科目細目機關之貸方欄內，并減除其餘額，再於原付款摘要欄內註明收回日期及金額。
- 茲舉實例如次：



1. 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明細分類帳

式一、

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明細分類帳

本帳總頁數.....

科目 司法行政部主管

帳號

細目 四川高等法院

支用單位機關 四川高等法院

\$ 頁數

幣名.....

記帳			傳票	書據	摘要	借方	貸方	餘額
年	月	日	分號數	字號				
36	2	2		普撥 11	36年度印刷費	100,000.00		100,000.00
36	2	2		普直 11	36年度2月份稅費	1,000,000.00		1,100,000.00

寬長三十二公分

式二、

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明細分類帳

科目 退還各年度歲入款

細目

支用單位機關

記帳			傳票	書據	摘要	借方	貸方	餘額
年	月	日	分號數	字號				
36	2	2		京稅 2	退還紙記皮廠溢繳稅款	10,000.00		10,000.00

寬長三十二公分



式三

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明細分類帳

科目 教育部主管
細目 四川大學

支用單位機關 國立四川大學

記帳			傳票 分號數	書據 字號	摘要	借方	貸方	餘額
年	月	日						
36	2	2			冲回國立四川大學36年1月補助費		200,000.00	

寬
三
十
二
公
分

三十一、各分支庫經付庫款，每日應根據本章第一節所述之庫方收入傳票，分別年度記入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明細分戶帳貸方欄內，并每日結算其餘額。

支出收回部份，應根據第一節所述之國庫支出傳票，記入總庫撥帳明細分戶帳之借方，茲舉實例如次：



國庫四川分庫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明細分戶帳

本帳總頁數.....

幣名 \$

號數	
頁數	

記帳			傳票 分號數	對方科目	摘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年	月	日							
36	2	2		退還各年度歲入款	退還紙記皮溢繳款		10,000.00		
..		司法行政部主管	四川高等法院36年度印刷費		100,000.00		
.. 二月份經費		1,000,000.00		
..		教育部主管	冲回四川大學36年1月份經費	200,000.00		貸	910,000.00

長二十一公分
寬三十二公分



三十一、各分支庫應根據逐日收到之支付書命令聯或撥款函電登記支付書備查簿，於付訖後井應在付訖欄內填寫付訖年月日，實例如下：

支付書備查簿

收到			支付書		科目	領款機關	戶名	款項所屬		用途	金額	付訖			備考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份			年	月	日	
36	2	1	普撥	11	司法行政部主管	四川高等法院	印刷費戶	36		印刷費	100,000.00	36	2	2	
..	直	20	經費戶	36	2	經費	1,000,000.00	36	2	2	

寬三十一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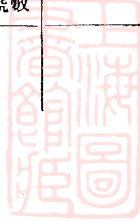
三十二、各分支庫應根據逐日收到之緊急命令撥款書簡或撥款函電，登記緊急命令撥款書備查簿。

緊急命令撥款書備查簿式如次：

緊急命令備查簿

收到			緊急命令 函電號數	領款機關	戶名	款項所屬		用途	金額	付訖			財部補填 支令號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份			年	月	日		

註：緊急命令撥款書備查簿其填錄方式其支付書備查簿同可參照上例不另例示



第五章 年度結束未付庫款之處理

二十、各分支庫於年度結束該年度出納整理期間之限期屆滿時，所有總庫以支付書撥款書或函電囑由收入總存款項下撥付之款，倘未撥付者，應即停止撥付，並將尙未撥付各款，逐筆繕製清單二份，列報總庫（清單格式另有規定），並將原支令或緊急命令撥款書等件，隨同清單退送總庫，其以函電囑撥之款，並應於清單內將電報日期及公函號碼詳列以便查考。

第六章 國庫轉移代理時未經撥付庫款之處理

二十一、國庫各支庫轉移代理時，原代理國庫行局，應依照「國庫支庫及收支處轉移代理交接辦法」之規定，對未了事件，應儘先結束竣事；惟關於撥付庫款有時因撥款支令或函電等於交接時方始接到，或因領款機關延不支領，交接時尙有未經撥付者，應由原代理國庫行局，將未撥付之支令及撥款書或函電一併繕列清冊內，並註明未能撥付原因，連同同額現金移交新代理行局接管，繼續撥付。一面函報總庫。

附 錄

- 一、國庫收支處對於歲出事務應比照本須知手續并根據國庫收支處記帳辦法處理
- 二、本須知之整編係截至庫公字第三八〇號通函暨庫公字第五〇號通函為止以後如有通函通電或其他函電之規定如有如本須知抵觸者蓋以新規定為準

代理國庫業務手冊

(四)



保管部份手續須知

夏音熊署端

代理國庫業務手冊

(四)保管部份手續須知——分支庫之部

關於保管品之處理

一、保管種類 保管品分左列二種

1. 露封保管

2. 原封保管

二、收存保管品 凡各機關以保管品委託國庫代為保管時，應憑委託機關填具之保管品申請書（格式一）或公函核收，並妥為保管，如須憑印鑑提取者，應將所送之正副印鑑片（格式二）留存備驗。

上項印鑑如各該機關須更換時應填送更換印鑑申請書（格式三），並附送新印鑑片申請更換。

三、填發寄存證 收入之保管品應由國庫掣給國庫保管品寄存證（格式四），填明保管品之名稱種類數量號碼，如係債券等，應填附帶息票或本息票期數，（如應填之號碼過多時，得另填號碼單附於寄存證後，並由主管人員於騎縫處蓋章），並將寄存證及存根編列字號，由主管人員簽章，並加蓋庫印或圖記。其留有印鑑者，應在寄存證上加蓋「憑印鑑提取」字樣之戳記後，交委託保管機關收執。

四、填製保管品收入憑證 收入之保管品應按品名種類件數幣名金額，繕製保管品收入憑證（格式五），關於保管品原有號碼（如債券附帶息票期數及號碼等）及重要事實，均應在備考欄內註明。其戶名即以委託保管機關之名稱填列。



五、核付保管品 凡各機關向國庫提取保管品時，留有印鑑者，憑其寄存證背面簽蓋之原印鑑照付；未留有印鑑者，憑其公函及寄存證核付；收回之寄存證及存根聯均應加蓋付訖年月日戳記，如提取之保管品係寄存證所載之一部份，除按照上項手續辦理外，留有印鑑者，應另憑各機關填具之保管品支取憑單（格式六），簽蓋原印鑑核付。未留有印鑑者，憑公函核付。原寄存證背面應加批付出品名及日期，並由主管人員蓋章後發還，所收之保管品支取憑單，應加蓋付訖年月日戳記。

六、填製保管品付出憑證 付出之保管品均應填製保管品付出憑證（格式七），填製方法與收入憑證同，其有關之寄存證及支取憑單應作保管品付出憑證之附件。

七、代收股息或到期款項 保管品中之股票或票據等，如有將股票利息或到期款項委託代收者，均應憑各該原委託機關公函辦理。

八、代兌中籤公債及到期息票 保管品中之債券，如有將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委託代兌，均應憑各該原委託機關填具之債券還本付息申請書辦理。

九、代解或轉存託收款項 凡七、八兩條委託代收之款項，除由原委託機關具領者外，如須繳解國庫列入收入總存款者，應由各該機關將繳款書預填交庫，其有申請國庫保管者，得按照保管金處理手續辦理。

十、收回寄存證 凡以保管品委託代收或轉解撥存之款項辦妥後，均應通知委託機關持同原保管品寄存證，來庫換領款項或書據，並應將該寄存證收回，或在該證背面加批其手續，應查照本須知第五條規定辦理。

十一、財政部發行部份債券之保管 關於本行為財政部發行公債保管之債票，毋庸填發保管品寄存證。

十二、順號核撥發行部份債票 關於前條發行部份債票付時，應按債券號碼順序發出，遇有零星號碼應先就零星號碼撥發。

十三、抽籤前填報發行債券號碼 財政部發行部份之債券，在每屆抽籤期前（十天之前），應將號碼抄送財政部備案，其中籤票及到期息票之處理，應查照財政部規定之籌募公債等辦法辦理。

十四、編製保管品收付日報表 關於保管品之收付情形，應按日根據保管品收付憑證，編製保管品收付日報表（格式八）六份，除一

份留存外，以四份送總庫，一份送本行稽核處。

凡非本行代理之支庫對於應送本行稽核處之日報，可毋庸填送。

十五、登記保管品登記簿 凡保管品之收付均應根據保管品收付憑證，分別戶名品名種類幣名等登記保管品登記簿（格式九）。

十六、填送保管品餘額月報表 庫存保管品，按月應根據保管品登記簿各戶內未發還各筆之保管品填製保管品餘額月報表（格式十）六份，除一份留存外，以四份寄總庫，一份送本行稽核處。

凡非本行代理之支庫對於應送本行稽核處之日報可毋庸填送。

十七、日報月報應加蓋庫印或圖記 關於填送之保管品收付日報表及保管品餘額月報表每份之右上角，均應加蓋庫印或圖記。

十八、抄錄債券號碼單 凡保管品收付憑證日報表等因債券號碼過多，無法填記時，應另抄錄債券號碼單，附於各該憑證或日報表後，以備查考。

十九、抄送保管品核對清單 凡未發還之保管品，按月應根據保管品登記簿，分別填送保管品核對清單，交各委託保管機關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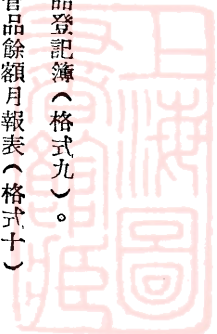
關於保管金之處理

二十、保管種類 保管金分左列二種：

1. 活期保管金
2. 定期保管金

二十一、開立新戶 凡各機關以款項委託國庫代為保管時，應憑申請機關之公函或開戶申請書（格式十一）辦理，並將所送之正副印鑑片（見格式二）留存備驗。

上項印鑑，如各該機關須更換時，應填送更換印鑑申請書（見格式三）並附送新印鑑片申請更換。



二十二、保管金收據

存入——凡屬於活期性質之保證金等，及定期性質之各種保管金，收存時應由國庫掣給保管金收據（格式十二），填明戶名、金額利率，定期保管金並應填明到期年月日，並將該收據編列字號，由主管人員簽章，並加蓋庫印或圖記後，交委託保管機關收執。

支付——凡以保管金收據向國庫支取本金或利息時，留有印鑑者憑其收據及背面簽蓋之原印鑑照付，未留有印鑑者，憑其公函及收據核付，收據及存根均應加蓋付訖年月日戳記。

二十三、保管金存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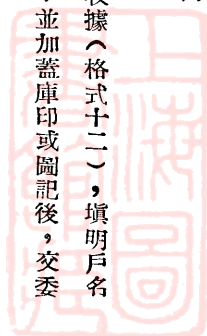
存入——收存之活期保管金，如各機關申請以存摺處理者，應於初次存入填發存摺（格式十三）時，將存摺號數帳號戶名利率金額及收到年月日等詳細填明，由主管人員簽章並加蓋庫印或圖記後，交委託保管機關收執，嗣後如有續存，存摺上仍應繼續登記，並由主管人員蓋章後發還。

支付——凡以保管金存摺向國庫支取款項時，應憑原存摺及加蓋原留印鑑之保管金取款單（格式十四）核付，除存摺登記蓋章後發還外，取款單應加蓋付訖年月日戳記。

二十四、保管金送款憑單及支票

存入——關於收付頻繁之活期保管金，如各機關為手續便利起見，申請以送款憑單及支票處理者，初次存入時，應將送款憑單（格式十五）填明帳號戶名利率金額及年月日等，加蓋收訖圖章，並由主管人員蓋章後，將憑單正聯留存，將回單聯連回保管金支票簿一併交委託保管機關收執，嗣後如有續存，送款憑單上仍應加蓋各該圖章。

支付——凡各機關簽發之保管金支票（格式十六）即公庫支票，本行各分行處並應參照二十六年五月廿四日庫滬保字第五八三三號通函辦理，向國庫領款時，應核對其簽蓋之原印鑑，並注意支票上之日期金額等已否填明，付訖之支票，均須



加蓋付訖年月日戳記。

二十五、計息 定期及活期保管金之計息辦法應參照業務上之一般規定辦理

二十六、利率 定期及活期保管金之利率，應依照代庫契約規定算給之。（本行各分行處并應依照三十五年十二月庫滙保字八二九三

號通電辦理）

二十七、繕製國庫收入傳票 保管金收入，應時貸保管金科目，分別「定期保管金」或「活期保管金」細目、帳號、戶名（存款機關

之名稱），幣名、及其重要事實等，繕製國庫收入傳票（格式十七）。並借存放銀行科目，按「存放保管金」細目、戶名（代理公庫機關之名稱）幣名。繕製國庫支出傳票（格式十八），支出之保管金繕製傳票時，應貸「存放銀行」科目，借「保管金」科目。

凡有關之各項原始憑證等件，除代傳票者應加蓋代傳票之戳記外，均應附於各該傳票之後，並加蓋作附件之戳記。

二十八、登記保管金明細分戶帳 凡保管金科目之收付，均應根據國庫收入或支出傳票，分別細目、戶名（存款機關之名稱），貨幣種類登記保管金明細分戶帳（格式十九），收數記於貸方，付數記於借方。

二十九、登記存放銀行明細分戶帳 凡存放銀行科目之收付，均應根據國庫收入或支出傳票分別細目戶名（代理公庫機關之名稱）貨幣種類登記存放銀行明細分戶帳（格式十九），收數記於貸方，付數記於借方。

三十、編製保管金收支日報表 關於保管金之收付數目及狀況，應按日根據國庫收支傳票，分別細目幣名編製保管金收支日報表（格式二十）五份，除一份留存外，以四份送總庫。

三十一、填送保管金餘額月報表 關於保管金各戶餘額，按月應根據保管金分戶帳編製保管金餘額月報表（格式二十一）六份，除一份留存外，以四份送總庫，一份送本行稽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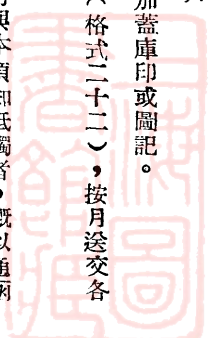
凡非本行代理之支庫，對於應送本行稽核處之月報，可毋庸填送。



三十二、日報及月報應加蓋庫印或圖記 關於填送之保管金收支日報及餘額月報表每份之右上角，均應加蓋庫印或圖記。

三十三、抄送保管金核帳清單 關於保管金各戶之收付及餘額，應逐日根據國庫收支傳票編製核帳清單（格式二十二），按月送交各該戶核對。

三十四、本須知之整編係截至庫公字三八〇號通函，及五〇號通電為止以後通函通電所規定各項，如有與本須知牴觸者，概以通函通電為準。



格式 (附實例)

(格式一) 國庫保管品申請書

直長十二公分
橫寬十八公分

國庫保管品申請書

中華民國 36 年 6 月 15 日

品名	種類	張數	單位 或 幣名	面額						備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契約	原封		件							1	件	包封封面註明王府街六十七圖地契八紙
合計										1	件	

上列保管品請
核點代為保管掣給國庫保管品寄存證為荷此致
國庫陝西分庫台照

具

委託保管機關名稱並簽字蓋章

代庫業務手冊保管部份手續須知



(格式二) 國庫印鑑紙

直長 十公分
橫寬 十五公分

國庫雲南分庫

印 鑑 紙

36 年 6 月 1 日

戶 名 資源委員會昆湖電廠

支 用 機 關 全 上

通 信 處 昆明.....

印 鑑 式 樣

支用機關名稱長官
(或授權代簽人)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 注意 | 更換印鑑來函須指明戶名帳號及新印鑑
| 啓用日期函末并應加蓋原留各印鑑新印
| 鑑應於函到以後啓用不能提前統希注意

活期保管金戶 第 7 號



(格式三) 更換印鑑申請書

直長二十一分
橫寬十三公分

更換印鑑申請書

逕啓者 敝關在

貴行所開保管金存款第13號帳戶原用支取存款之印鑑現擬自民國36年7月8日起另行更換茲特填具新印鑑片一式二紙隨申請書檢奉即請

查收存驗並將舊印鑑代為註銷為荷此致

中央銀行昆明分行

昆明關啓

民國36年7月5日

戶名	昆明關	更換原因	會計人員更動	原用印鑑
帳號	# 17			

請蓋關防

代庫業務手冊保管部份手續須知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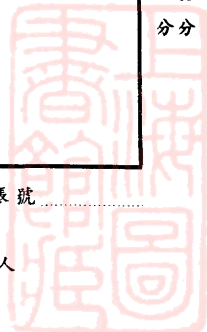
收到 36 年 7 月 7 日 總號 帳號

經理
副理

會計

國庫

經辦人



(格式四) 國庫保管品寄存證(正 面)

代庫業務手冊保管部份手續須知

寄存證聯 直長二十五公分 橫寬十三公分半

存根聯 直長二十五公分 橫寬九公分半

* 注意 此證憑印鑑或由立戶機關備同公函支取 此證不得轉讓或抵押

今收到

陝西鹽務管理局交來

陝保字第 #65 號

國庫分庫保管品寄存證

品名	種類	數量	面積	額	備考
契	約原封	壹件			包封封面註明王府街六十七圖地契八紙

右件業已列收陝西鹽務管理局戶保管品之帳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十五日

陝保字第 陸 拾 伍 號

品名	種類	數量	面積	額	備考
契	約原封	壹件			包封封面註明王府街六十七圖地契八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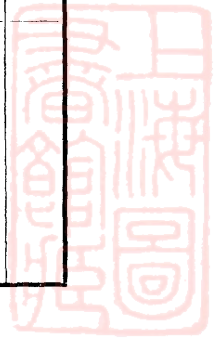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十五日

陝西鹽務管理局交來列收該局戶之帳



(格式四) 國庫保管品寄存證 (背 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付 訖 日 期	品 名	種 類	數 量	面 額	主 管 蓋 章



(格式五) 國庫保管品收入憑證

直長 十公分
橫寬 二十三公分

紅紙印黑字

國庫陝西分庫保管品收入憑證

No.

中華民國 36 年 6 月 15 日

帳號	寄存證數	戶名	品名	種類	單或幣位名	存 入								附帶息票數	備 考	
						件數	面 值 金 額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23	陝保#65	陝西鹽務管理局	契 約	原封	件	1										包封封面註明王府街六十七 圖契八紙
						1										
			合 計			1										

中央銀行西安分行
經理 副經理 襄

會計

國庫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格式六) 國庫保管品支取憑單

橫值 寬長 十公分半
十公分

國庫保管品支取憑單

帳號 #19

民國 36 年 6 月 15 日

品名	種類	張數	單位	面額							備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	50元票	10	\$						5	0	0	0	0	
									5	0	0	0	0	

註：此項支取憑單係委託機關提取寄存證
內所載一部份保管品時或抽籤保管品
時用內股票或債票之中籤本票及到期息票

上列保管品憑陝保字第 #67 號保管品寄存證照付為荷此致

國庫陝西分庫

此處由委託機關加蓋原留印鑑 具

代庫業務手冊保管部份手續須知



代庫業務手冊保管部份手續須知

一四

(格式七) 國庫保管品付出憑證

直長 十公分
橫寬 二十三公分

綠紙印黑字

國庫陝西分庫保管品付出憑證

No.

中華民國 36 年 6 月 15 日

帳 號	寄 存 證 數	戶 名	品 名	種類	單 或 幣 位	發 還										附 帶 息 票 數	備 考				
						件 數	面 值				金 額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分			
1		財政部發行債券戶	廿九年第一期軍需公債票	拾元票	張\$	484							4	8	4	0	0	0		#6	憑庫局轉來財部單字#84核發債票通知單付
			合 計			484							\$	4	8	4	0	0	0		

經理
副經理
中央銀行西安分行

會計

國庫

出納

記帳

製票



(格式人) 保管品收付日報表

直 寬 二 十 公 分
橫 寬 二 十 九 公 分

保管品收付日報表

陝字第 34 號第 全 頁

國 庫 總 庫 核

中 華 民 國 36 年 6 月 15 日

國 庫 陝 西 分 庫 具

寄存證 字 號	戶 名	品 名	種 類	單 位 或 幣	存 入 額										付 出 額										備 考		
					數量	面 額										數量	面 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陝保 #65	陝西鹽務管理局 財政部發行債券	契 約 廿九年第一期 軍需公債票	原封	件	1件																						包封封面註明王府街 六十七圖地契八紙 憑庫局轉來財政部軍字 #84核發債票通知單付
			拾元票	張 \$		484張																					
		合 計			1件																						
						484張																					



中央銀行西安分行
經理 副理 襄理

會計

國庫

出納

覆核員

製表員

代庫業務手冊保管部份手續須知

代庫業務手冊保管部位手續須知

1次

(格式九) 保管品登記備查簿

直長 二十一公分
橫寬 二十八公分

國庫陝西分庫

本帳總頁數

保管品登記簿

帳號 No. 1
頁數

戶名 財政部發行債券戶 品名 廿九年第一期軍需公債票 種類 拾元票 單位 張 幣名 \$ 保管處

日期	寄存證 字號	摘要	存 入										付 出										餘 額										備 考
			面 額										面 額										面 額										
			數量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數量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數量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36	6	5	庫局寄來	500	/					5	0	0	0	0	0																	息票 No.6 期起	
..	15	15	憑庫局轉來財政部單字 #84核發債票通知單付												484						4	8	4	0	0	0	500						

會計

國庫
出納

記帳員



(格式十一) 開戶申請書

直長二十一公分
橫寬十三公分

開戶申請書

逕啓者茲奉上支票壹紙計國幣壹百柒拾伍萬圓正

請在

貴行開列 36 年度保管金 資源委員會昆湖電廠戶 附具印鑑片一式兩

紙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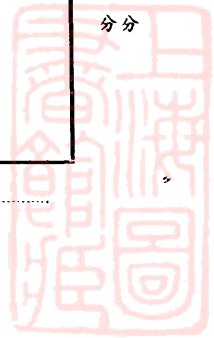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中央銀行昆明分行

資源委員會昆湖電廠啓

民國 36 年 6 月 1 日

請蓋關防



收到 36 年 6 月 1 日 總號 #7 帳號 #7

經理
副理
襄

會計

國庫

經辦人

(格式十二)

保管金收據

(分收據與存根
兩聯格式相同)

收據聯 直長二十四公分
橫寬十二公分

存根聯 直長二十四公分
橫寬十二公分

* 注意：
(一) 支取時應由立戶機關備函連同本收據送局
(二) 本收據不得轉讓或抵押

國庫雲南分庫

保管金收據

今收到

華泰產物保險公司交來保證金款國幣柒拾萬圓正
已列收財政部保險業保證金專戶之帳此致

財政部台照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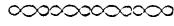


分號 庫 字第 16 號 總號第 號

(格式十四) 保管金取款單

國庫雲南分庫

保管金取款單



國庫雲南分庫台照

國幣念萬圓正

憑保管金第 14 號摺祈付

中華民國 36 年 6 月 19 日

(蓋原留印鑑)

此致

\$ 200,000.00

橫直
寬長
九十九公分
半分

注意：下列各項本行於付款後填記

36 年 6 月 19 日

科目	保管金	帳號	40
細目	活期保管金	戶名	雲南田管處
經理	會計	記帳員	
副理	國庫		
襄理			



代庫業務手冊保管部份手續須知

代庫業務手冊保管部份手續須知

1111

(格式十五) 保管金送款憑單

憑單聯橫長十六公分 回單聯橫長十二公分

正 面

帳號 #7

分號庫字第 15 號 總號第 號

中華民國 36 年 6 月 1 日 中央銀行昆明分行回單	合計	現款	支票	匯票	莊票	今收入國庫雲南分庫保管金 資源委員會昆湖電廠戶之帳
	國幣壹百柒拾五萬圓正		1 紙			

中華民國 35 年 6 月 1 日 中央銀行昆明分行台照 資源委員會昆湖電廠戶之帳	合計	現款	支票	匯票	莊票	種類	張數	送款憑單
							金	
國幣壹百柒拾五萬圓正			1 紙				\$ 1,750,000.00	額

科目 保管金 細目 活期保管金 帳號 #7

經理
副理
襄

會計

國庫

出納

記帳員



注意

- 面
- 一、存戶填寫送款憑單字跡務希清晰
 - 二、回單須由本行經收員蓋章方足為憑
 - 三、凡存入票據須俟收妥後方可支用
 - 四、如有退票應由存戶取回自理本行概不負責
- 反



出票人		付款人		號碼		日期		金額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格式十五) 保管金送款憑單

代庫業務手冊保管部份手續須知
(格式十六) 略



(格式十七) 國庫收入傳票

直 橫
單 寬
十 二
公 十
分 三
公 分

紅 藍
印 印
黑 黑
字 字

國庫雲南分庫收入傳票

年度

庫 字 第 #18 號

中 華 民 國 36 年 6 月 2 日

總 字 第 號

附 屬 書 類	對 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幣 名	千	百	十	億	十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保 管 金												
	存 放 銀 行	活期保管金 a/c #3 收據 #4 財政部保險業保證金專戶	\$							7	0	0	0	0
		華泰產物保險公司交來保證金												
		合 計								\$ 7	0	0	0	0

中央銀行昆明分行副經理 襄

會計

國庫

出納

覆核員

記帳員

代庫業務手冊保管部份手續須知

115



代庫業務手冊保管部份手續須知

114

(格式十八) 國庫支出傳票

直長 十 公分
橫寬 二十三 公分
線 號 印 黑 字

國庫雲南分庫支出傳票

年度

庫 字 第 #19 號

中 華 民 國 36 年 6 月 2 日

總 字 第 號

附 屬 書 類	對 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幣 名	十	百	十	億	十	百	十	萬	十	百	十	單		
		存 放 銀 行															
	保 管 金	存放保管金 36/6/2 收款中央銀行雲南分庫國幣戶	\$							7	0	0	0	0	0	0	0
		合 計								\$	7	0	0	0	0	0	0

中央銀行昆明分行副經理 襄理

會計

國庫

出納

覆核員

記帳員



(格式十九)

保管金明細分戶帳
存放銀行明細分戶帳

直 長 二 十 一 公 分
橫 寬 二 十 二 公 分

國庫雲南分庫

本帳總頁數

帳 號 #

頁 號

細目 活期保管金

戶 名 財政部保險業保證金專戶

住 址

支 票 號 數

利 率

幣 名 \$

適用簿籍

存放銀行明細分戶帳
保管金明細分戶帳
特種基金存款明細分戶帳

記帳		傳 票 分 號 數	摘 要	支票 或 存摺 收據 # 4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日 數	積 數				備 考							
年	月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36	6	2	庫 # 18	華泰產物保險 公司交保證金					7	0	0	0	0	0	0	0	7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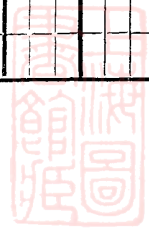
合 計

國 庫

記 帳 員

代庫業務專冊保管部份手續須知

11中



代庫業務手冊保管部份手續須知

二六

(格式二十) 保管金收支日報表

橫直 二十五公分
寬長 二十五公分

保管金收支日報表

年度

細目 活期保管金

滇字第 68 號第全頁

國庫總庫核 幣名 \$

中華民國 36 年 6 月 24 日

國庫雲南分庫具

帳號	戶名	摘要	收據 或 存摺 號數	收 入							付 出							備 考							
				億	十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億	十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25	兵工署雲南#53廠						5	0	0	0	0	0													
#16	雲南高等法院		S21935											6		0	0	0	0	0	0				
#7	資源委員會昆湖電廠					1	7	5	0	0	0	0	0												
#40	雲南田管處		S219249												4	0	0	0	0	0	0	0			
#36	雲南警備部		S262039											1	4	0	0	0	0	0	0	0			
		今日收付				2	2	5	0	0	0	0	0		2	4	0	0	0	0	0	0			
		昨日結餘 *今日結餘				3	6	4	5	8	7	8	9	7	*	3	4	9	5	8	7	8	9	7	
		合 計				5	8	9	5	8	7	8	9	7		5	8	9	5	8	7	8	9	7	

中央銀行昆明分行
會計副理
襄理

會計
註* 應用紅色繕寫

國庫

覆核員

製表員



(格式二十一) 保管金餘額月報表

直 量 二 十 五 公 分
寬 量 二 十 公 分

保 管 金 餘 額 月 報 表

滇 字 第 6 號 第 全 頁

國庫總庫核

中 華 民 國 36 年 6 月 份

國庫雲南分庫具

細目	帳號	戶名	金 幣										定價	額 位										備 考		
			原 幣											本 幣												
			幣名	十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元		十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活期保管金	#3	財政部保險業保證金專戶	\$			7	0	0	0	0	0	0														
,,	#7	資源委員會昆湖電廠	,,		1	7	5	0	0	0	0	0														
		* 國幣總數	,,	*	2	4	5	0	0	0	0	0	1					2	4	5	0	0	0	0	0	0
活期保管金	#8	廿九年第一期建設美金公債本息暫存戶	US\$						6	7	8	4														
,,	#9	航空委員會	,,							7	5	0														
		* 美金總數	,,				*	7	5	3	4	5	12,000					9	0	4	1	4	0	0	0	0
活期保管金	#10	庚款董事會	£							3	11	3														
		* 英金總數	,,				*	3	11	3			48,000						1	7	1	0	0	0	0	0
		合 計																								

經理 副理 襄理
中央銀行昆明分行

會計

國庫

覆核員

製表員

代傳業務手冊保管部份手續須知

11元



代價業務手冊保管部份手續須知

(格式二十二) 保管金核帳清單

三〇
直長二十五公分
橫寬十一公分

國庫雲南分庫核帳清單

(活期保管金存款)

戶名 資源委員會昆湖電廠
昆明拓東路

中華民國 36 年 6 月 3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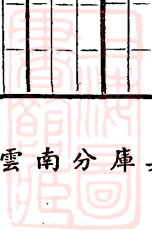
幣名 \$ 帳號 # 7 利率 8%

共	1	頁
第	全	頁

日期	摘要	支票 或 收據 號數	支 出						存 入						餘 數						日 數	積 數					
			十 億	十 百	十 萬	十 千	十 百	十 單	十 億	十 百	十 萬	十 千	十 百	十 單	十 億	十 百	十 萬	十 千	十 百	十 單		十 億	十 百	十 萬	十 千	十 百	十 單
	上月結存							3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619								1	7	5	0	0	0	0	4	7	5	0	0	0	0						
21	本期利息									2	2	7	6	8	2	4											
„	所得稅					2	2	7	6	8	2																
„		S 218456			1	0	0	0	0	0	0					4	6	7	0	4	9	1	4	2			

*注意一 上列清單至請覆核如屬相符隨將回單簽蓋原印鑑於十日內填復否則認為無誤
*注意二 尊通訊處如有更改請隨時通知

國庫雲南分庫具



(格式二十三) 國庫保管品核對清單

恒 長 中 公 金
標 寬 中 四 公 金

國庫陝西分庫保管品核對清單

戶名 陝西鹽務管理局
通訊處

中華民國 36 年 6 月 30 日止

帳號	品名	種類	件數	面 值 金 額										備 考		
				幣名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3	契 約	原封	1 件											1	件	封面註明王府街六十七號地契八張
	合 計		1 件											1	件	

國庫陝西分庫具

注意 一 上列清單至請覆核如屬相符隨將附單加蓋負責人員簽章於十日內填復否則認為無誤
二 專通訊處如有更改請隨時通知

代庫業務手冊保管部份手續須知



代理國庫業務手冊
(五)



中央銀行駐海
關國稅經收處

經收稅款手續須知

夏音熊署端

目次

甲	國庫收入總存款之部	一
乙	國庫特種基金存款之部	五
丙	國庫保管金之部	六
丁	附則	七



代理國庫業務手冊

(五)中央銀行駐海關國稅經收處經收稅款手續須知

甲、國庫收入總存款之部

一、海關經征之歲入款項：依照國家歲入預算科目所列，爲下列各項：(1)海關征收之貨物進出口稅船噸稅(即船鈔)及海關附加稅等各項稅款，(2)財政部主管之各項規費收入(3)財政部主管之罰款及賠償收入(4)代外交部征收之外交部主管各項規費收入(5)代貨物稅局征收之貨物稅等各項稅款。

二、上列各項稅款之繳納，應由海關填具四聯繳納憑證(即稅單(1)繳納聯(2)收據聯(3)(4)存根聯)交納稅人，持向駐關國稅經收處辦理手續。

三、出納員依據納稅人交來稅單，經審核無誤，照數點收後，隨即登記「現金票據登記簿」，并加蓋名章，送領_組覆核員覆核。

四、覆核員覆核後，即加蓋名章及「中央銀行_{國庫局}分行駐_{××}關國稅經收處收訖戳記」，再送主管人員核蓋。

五、主管人員應注意稅單上應蓋之各項章戳，是否齊全，即在各聯上核蓋後交出納員，出納員將一、二聯掣交原繳款人，將三、四聯交_{帳務組}經辦員。

六、_{帳務組}經辦員於每日營業終了時，分別結出總數，與出納員核對相符後，編製經收稅款清單複寫三份，一份留底，一份送交海關對帳



，一份連同海關彙填之繳款書及當日經收款項，一併解交管轄局辦理解庫手續列收庫帳後，由管轄局存查。

七、經辦員將繳款書及經收稅款清單第二聯，連同款項，送繳管轄局依照繳款手續，將繳款書各聯及清單送國庫部份核收，將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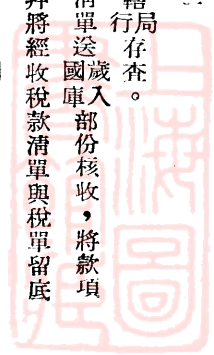
向出納部份點交後，掣回繳款書收據聯。將國庫列收庫帳日期，填入經收稅款清單存查一聯內，並將經收稅款清單與稅單留底，繳款書收據聯，一併裝訂成冊存查，至繳款書報查聯，由管轄局隨同應送收入機關之日報表，逕送海關。

八、帳務組經辦員憑「經收稅款清單」留底，分別登記「經收稅款登記帳簿」及「現金收入帳」。

九、稅款登記簿應每日結一總數，用紅字填列於金額欄內該日未筆稅款之下，並於累計欄內用黑字累計之。

一〇、派駐郵包房及其他稅卡收稅員，應將每日經收稅款總數，按稅款別，編製「經收稅款清單」複寫一式三份，送由經收處以一份（視同代傳票）登記「現金收入帳」及「經收稅款登記簿」，一份交海關對帳，一份連同現款及海關郵包房彙填之繳款書，一併解交管轄局。

一一、每日之稅款留底，應編列總號，連同繳款書收據聯及留存之經收稅款清單，彙訂保管，粘封處應由主管人員及記帳員加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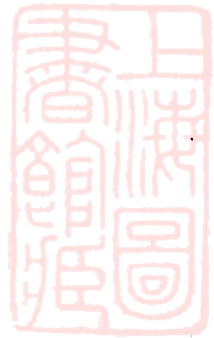
現金收入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傳 票 分 號 數	摘 要	原 幣		定 價	本 位 幣	
		幣 名	元		元	

現金收入帳格式：長二十八公分 寬二十一公分

經收稅款手續須知



經 收 稅 款 登 記 簿

稅款名稱 _____

年	傳 票	稅 單	金 額				累 計 本 位 幣
			原 幣		本 位 幣		
			幣 名	元	定 價	元	
月	日	分 號 數	號 數			元	

經收稅款手續須知

經收稅款登記簿格式：長二十八公分 寬二十一公分



記 載

(一)

代 傳 票	分 號	
	總 號	

(二)

中 央 銀 行 × × 分 行
駐 × × 關 國 稅 經 收 處
年 月 日
現 金 收 訖

乙、國庫特種基金存款之部

一二、海關如對於納稅人進出口各地貨物，須按照核定貨值，預繳一部份納稅保證金（即押金）時，即填具保證金三聯收據，交納稅人持向駐關國稅經收處繳納。

一三、前項保證金繳存國庫，應列收特種基金存款科目，信託基金細目，××關保證金戶之帳。

一四、海關繳存此項保證金，應事先洽向當地國庫在特種基金存款信託基金項下，開立××關保證金戶，辦理立戶手續，並向國庫留存印鑑，領用空白公庫支票一本，以便駐關國稅經收處逐日代為繳存該戶。至核定稅額撥充稅款，並予分別為退補稅時，即由

經收稅款手續須知



海關在該戶內簽開支票，分別辦理。

一五、駐關國稅經收處經辦員，接到上項保證金三聯收據時，經審核無誤後，即在存根聯上，加蓋「代傳票」戳記，編列傳票分號，交由納稅人持向出納員照甲類第四至第十項之程序順次辦理之。

一六、每日營業終了，經辦員編製經收稅款清單時，須將此項保證金另單填製，以一份留存，一份送交海關對帳，其餘一份，照甲類第八項規定辦理，惟須注意海關彙填此項保證金之繳款書，應填具特種基金存款繳款書式，並送繳管轄庫解庫時，應以特種基金存款處理。

一七、此項保證金三聯收據代傳票聯，應附訂于甲類代傳票之後，並順序編列總號，其留存之經收稅款清單一份，及其繳庫掣回之繳款書收據聯，應與甲類收入總存款部份清單暨其繳款書收據聯，依次併訂一起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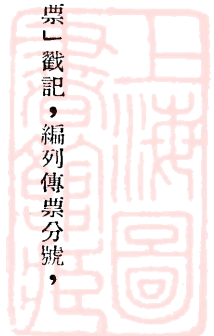
丙、國庫保管金之部

一八、駐關國稅經收處對於海關附征船舶噸稅（即船鈔）附加船校附十分之三之捐款，應以保管金科目，活期保管金細目，繳存國庫保管。

一九、海關應先向當地國庫保管部份，按照立戶手續，留存印鑑，開立帳戶領用空白保管金支票，以便駐關經收處將代收此項捐款存入。領取時，由海關以公庫支票為之。

二〇、前次船校附捐，納稅人於繳納船鈔時，應同時繳納。駐關國稅經收處經辦員。應根據船鈔繳納證核算十分之三應繳附捐金額，填具收據二聯，並加蓋「代傳票」戳記於存根聯，隨同船鈔繳納證，一併交納稅人持向出納部份憑以繳納。

二一、出納員將附捐款項點收後，即照甲類第四至第七項程序順次辦理。



二二、每日營業終了，經辦員根據代傳票聯，結一總數，彙填保管金送款單，連同現款，一併送交管轄庫保管部份，列收保管金帳戶，其送款單存根聯。經國庫簽收後，掣回存執。

二三、前項收據代傳票聯，應附訂於甲乙兩類代傳票之後，並順序編列總號，其由庫掣回之送款單存根聯，與甲乙兩類繳款書收據聯附訂一起存查。

二四、駐海關國稅經收處對於海關附征之其他稅捐應參照上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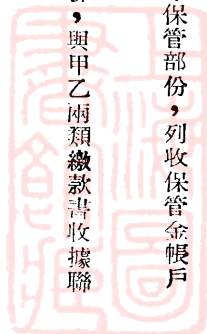
丁、附 則

二五、駐關國稅經收處，每旬依據稅款登記簿，按每一款項之總數，填製「經收××關稅款報告表。」一式二份，呈報管轄局主管查核。

二六、關於駐海關國稅經收處經收各種款項，應由經辦員出納員記賬員分別辦理，以清職掌。在稅收不多事務較簡地方，記帳事務，得由經辦員兼辦。

二七、駐關國稅經收處辦理一切會計事務，其一般會計簿籍報表通例暨帳表傳票之整理等，準用本行業務會計規程之規定。

二八、非本行代理之各支庫駐海關經收稅款其手續可參酌本須知辦理。



2

中央銀行國庫局駐江海關國稅經收處經收稅款清單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預 算 編 次				金 額		繳 款 書		備 考
門 部	款	項	目	國 幣	合 計	字	號	
				百 億 位	千 億 位			
經	常	關 稅	貨物進口稅					
經	常	關 稅	貨物出口稅					
經	常	關 稅	船舶噸稅					
經	臨	關 稅	海關附加稅					
經	臨	關 稅	海關救災附稅					
經	臨	關 稅	海關救災附稅					
經	臨	關 稅	海關救災附稅					
經	臨	關 稅	海關救災附稅					
經	臨	關 稅	海關救災附稅					
經	常	貨物稅	(礦 產 品)					
經	常	貨物稅	(礦 產 品)					
經	保	管 金	進口特種稅					
經	保	管 金	進口特種稅					
經	保	管 金	進口特種稅					
經	保	管 金	進口特種稅					
合 計								

單列各款由江海關彙填繳款書 份即請查核收庫帳 此致
 國庫局歲入科 台核

中央銀行國庫局駐江海關國稅經收處具



3

中央銀行國庫局駐江海關國稅經收處經收稅款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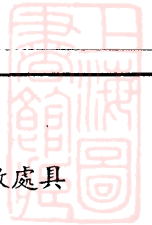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預 算 編 次				金 額		繳 款 書		備 考
門	部	款	項	目	國 幣	合 計	字 號	
					百 億 位	十 億 位		
經	常	關	稅	貨物進出口稅				
"	"	"	"	貨物出口稅				
"	"	"	"	船舶噸稅				
				(船 鈔)				
經	臨	關	稅	海關附加稅				
"	"	"	"	海關附加稅				
"	"	"	"	海關附加稅				
"	"	"	"	海關附加稅				
"	"	"	"	海關附加稅				
"	"	"	"	海關附加稅				
"	"	"	"	海關附加稅				
"	"	"	"	海關附加稅				
"	"	"	"	海關附加稅				
"	"	"	"	海關附加稅				
經	常	貨物	稅	(鑛 產 品)				
"	"	鑛	稅					
"	"	保	金	進口普通及碼頭捐				
"	"	管		進口普通及碼頭捐				
"	"			進口普通及碼頭捐				
"	"			進口普通及碼頭捐				
"	"			進口普通及碼頭捐				
"	"			進口普通及碼頭捐				
		合		計				

收No. 5:30太@50套:36/8 No. 335:26X24

單列各款已由江海關彙填繳款書 份轉送國庫總庫於 年 月 日列收庫帳

中央銀行國庫局駐江海關國稅經收處具



中央銀行 駐 關國稅經收處經收稅款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旬

摘 要	本 旬 經 收 數	本 月 累 計	本 年 累 計
進 口 稅			
進 口 附 加 稅			
進 口 救 災 附 加 稅			
進 口 奢 侈 品 附 加 稅			
進 口 特 別 附 加 稅			
進 口 普 通 濟 浦 及 碼 頭 捐			
進 口 特 種 濟 浦 捐			
進 口 特 種 碼 頭 捐			
進 口 附 加 費			
出 口 稅			
出 口 附 加 稅			
出 口 救 災 附 加 稅			
出 口 特 種 濟 浦 捐			
船 稅			
貨 物 稅			
釐 稅			
合 計			

主 任

覆 核

製 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9698B





255976